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300 万平方米纸箱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浙江环昌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打印编号：170605747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a2lr0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300万平方米纸箱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721091053N <sub>201</sub>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环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1442H0U7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肖菊	11353343510330056	BH004242	肖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晓洁	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	BH065491	林晓洁
肖菊	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	BH004242	肖菊

#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 结论.....	67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含噪声监测点位）
-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含环保设施）
- 附图 4 1#厂房1F（水印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1#厂房2F（凹印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2#厂房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3#厂房（胶印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 缙云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9 缙云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0 缙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1 缙云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2 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1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房产证
- 附件 5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6 排放权证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9 白乳胶MSDS
- 附件 10 胶印油墨MSDS
- 附件 11 水性油墨MSDS
- 附件 12 凹印油墨MSDS
- 附件 13 润版液MSDS

附件 14 洗车水MSDS

附件 15 水性上光油安全技术说明书

附件 16 成品淀粉胶MSDS

附件 17 专家函审意见及修改索引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胶印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设置独立车间, 废气收集后经“UV光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70mg/m <sup>3</sup>
	凹印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设置独立车间, 废气收集后经“UV光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70mg/m <sup>3</sup>
	锅炉燃烧废气 (DA003)	颗粒物	收集后通过旋风+布袋除尘+碱喷淋+炉内(外)脱硝装置, 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2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5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150mg/m <sup>3</sup>
	油烟废气 (DA004)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经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0mg/m <sup>3</sup>
	上光废气 (DA005)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70mg/m <sup>3</sup>
	1#、2#、3#厂房外(无组织排放)	NMHC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h平均浓度限值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sup>3</sup>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 <sup>3</sup>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mg/m <sup>3</sup>	
地表水环境	冲版废水	pH、COD	经“冲版水过滤设备”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
	锅炉排污水	COD、SS	回用于炉渣冷却,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水印机清洗废水	pH	经水印机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6~9
		COD			≤500mg/L
瓦裱清洗废水	COD	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500mg/L

年产2300万平方米纸箱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SS		值》(DB33/887-2013)	≤400mg/L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500mg/L
		氨氮			≤35mg/L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 加减震垫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炉渣、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粉尘、废布袋	收集后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危险废物	废显影液、废膜、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包装材料、废抹布及手套、废印版	厂区内危废仓库暂存, 委托浙江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 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无				
是否涉及大气防护距离	否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 设置专人负责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管理和运行, 定期检修维护; 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等。				
需交易总量指标	项目需交易总量指标分别为: COD <sub>Cr</sub> 0.169t/a、NH <sub>3</sub> -N0.017t/a、SO <sub>2</sub> 0.043t/a、NO <sub>x</sub> 0.168t/a。企业已获得排污权量为COD <sub>Cr</sub> 1.5t/a、NH <sub>3</sub> -N0.2t/a、SO <sub>2</sub> 4.6t/a、NO <sub>x</sub> 0.8t/a。SO <sub>2</sub>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NO <sub>x</sub> 在现有总量控制范围内, 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工业烟粉尘、VOCs目前尚未进行排污权交易, 总量指标在缙云县区域内平衡。				

<p>排污权及排污许可</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对照名录，属于简化管理。由于企业现有项目已按照简化管理申领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在本项目投产排污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完成企业排污许可证的内容变更，实现持证排污要求。</p>
<p>验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产性工程及辅助公共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建成，满足生产要求；</li> <li>2. 主要工艺设备已配套安装，经负荷联动试车合格，构成生产线，形成生产能力，能生产出符合规定的产品；</li> <li>3. 必要的生产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建成；</li> <li>4. 生产准备工作能适应投产的需要；</li> <li>5. 环境保护设施、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消防设施已按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使用；</li> <li>6. 生产性投资项目如工业项目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人防工程、管道工程、通讯工程等工程的施工和竣工验收必须按照国家 和行业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li> <li>7. 完成总量指标的交易，取得污染物排放权证；</li> <li>8. 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li> </ol>

### 环评报告自查表

类别		自查项目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渡镇产业区块产业聚集重点管控区（ZH33112220055），进行纸箱、彩盒、纸套等纸制品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符合《缙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范围	厂界外500m范围内。					
	保护目标	兰口村（W，45m）、兰口村（S，4m）、兰口村（N，14m）、兰口村（SW，122m）、十里云居小区（NW，141m）、东渡村（NW，279m）					
	评价因子	TSP、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2022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缙云县2022年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达标区；根据2021年浙江胜基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TSP质量现状达标。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达标区，与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有一定距离，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强度低、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可行，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大气环境质量可维持现有水平。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化粪池、隔油池	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水印机清洗废水	COD、pH	水印机废水处理设施			
		瓦裱废水	COD、SS	沉淀池			
		冲版废水	COD、pH	冲版水过滤设备处理设施	/	/	不排放
	锅炉排污水	COD、SS	/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2022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兰口和五云中段断面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纳管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明显冲击。经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入好溪，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声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50m。					
	保护目标	兰口村（W，45m）、兰口村（S，4m）、兰口村（N，14m）					
	现状评价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正常工况下项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环境敏感点兰口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b>影响评价结论</b>	项目声环境质量达标。因此，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可行，对项目周边及敏感点影响较小，声环境质量可维持现有水平。
<b>环境风险 影响评价</b>	<b>主要危险物质 及分布</b>	危险废物位于危废暂存间
	<b>风险评价等级</b>	项目Q值计算值为0.52，结果小于1，确定风险评价仅作简单分析。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300万平方米纸箱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31122-07-02-9112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渡镇五东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120度3分30.960秒, 28度36分52.20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缙云县经济商务局 (缙云县中小企业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206-331122-07-02-911288
总投资（万元）	968	环保投资（万元）	75
环保投资占比（%）	7.75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已编制《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平方米瓦楞纸套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备案编号：2019-215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评〔2016〕150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对照分析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缙云县东渡镇五东工业园区，对照《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营运过程中需消耗一定量的电及水资源，项目资源利用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根据环境质量公报及现状监测数据，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功能区现状，不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缙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渡镇产业区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112220055），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1.1-1 项目与《缙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缙云县东渡镇产业区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112220055）的准入清单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不得新建或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列入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除外），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生产彩盒、纸箱和瓦楞纸套。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建设地位于工业聚集地，符合空间布局管控要求，本项目厂区内设有绿化带。	符合
污染物排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	项目在环保管理过程中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制度，达	符合

放管 控	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厂区内落实雨污分流，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直接纳管，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的防治。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内，但属于环境风险和健康风险较小的项目；企业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符合
资源 开发 率要 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能够落实清洁生产和节水型企业的建设，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较高。	符合

缙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见附图8。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1.2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东渡镇五东工业园区，根据《缙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 1.3 行业整治符合性分析

### 1.3.1 《浙江省工业企业规范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为加强工业企业恶臭异味（以下简称“异味”）管控，改善群众身边的环境空气质量工艺深入推进“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制定的《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实施情况与防治措施的相符性见表1.3-1。

表 1.3-1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判定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原辅料替代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进行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油墨、稀释剂和清洗剂。	符合
2	设备或工艺革新	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生产过程多为自动化连续化的流水线生产，环保性能较高。	符合
3	设施密闭性	①加强装卸料、运输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②加强生产装置、车间的密封或密闭，或	装卸料及运输、生产车间、存储设备产生的废气均收集处理后排放。危险废物采用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	符合

		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③存储设备（罐区）加强密封或密闭、加强检测，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④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包装桶或编织袋密闭包装，均按照要求放置在危废暂存场所。	
4	废气处理能力	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分类配套燃烧、生物处理、氧化吸收或其他高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印刷产生的恶臭异味气体，污染物去除效率高，环保性能较好。废气实现“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由表1.3-1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要求。

### 1.3.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推进“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及相关部门出台了《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本项目与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3-2。

表1.3-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判定

主要任务	方向	具体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使用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符合

		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行业。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含量）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	符合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对废气重点产生点位均设置了集气罩收集，减少了无组织排放环节，同时对VOCs物料储存、处理设施采取密闭管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保证不低于0.3米/秒。对企业废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符合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LDAR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开展LDAR工作。开展LDAR企业3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LDAR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1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2年，15个县（市、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小于2000个。	符合

		区)实现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5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LDAR数字化管理。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完成5000家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	本项目VOCs排放量较小,治理难度较小,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满足去除要求。活性炭按要求足量添加并定期更换,VOCs综合去除效率均能达到60%以上。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按要求启动、运行、检修、关闭治理设施。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含VOCs排放的旁路。	符合

由表1.3-2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部署,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印发了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与细则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1所示。

**表1.4-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判定**

序号	细则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 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由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	符合
第六条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 （一）禁止擅自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条件，严控炸岛、炸礁、采砂、围填海、采伐林木等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或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行为； （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禁止实施改变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 （三）海洋公园内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等工程设施，禁止开设与海洋公园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不涉及海洋特别保护区	符合
第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二）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四）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第八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二）禁止网箱养殖、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 （四）禁止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禁止冲洗船舶甲板； （五）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第九条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二）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头； (三) 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第十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退田还湖。	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及围垦河道的工程内容	符合
	第十一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 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 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三) 禁止挖沙、采矿； (四) 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五) 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六)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 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 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 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相关保护区	符合
第十三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新建化工园区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项目生产纸盒、纸箱和纸套，不涉及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项目生产纸盒、纸箱和纸套，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和列入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项目生产纸盒、纸箱和纸套，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不涉及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	符合

由表1.4-1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 1.5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的是纸箱、纸盒和纸套，属于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国家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不在限制类、淘汰类之列。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故本项目为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委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对照《丽水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丽发改产业〔2021〕423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1.6 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丽水市缙云县五东工业园区，地块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工程选址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项目所在“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后，各类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2.1 项目由来

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15日，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渡镇五东工业园区，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制造。2004年6月，企业委托缙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了《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500万只彩盒和2万吨五层瓦楞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了批复（缙经贸审〔2004〕12号），2009年缙云县环保局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2009007）号对《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500万只彩盒和2万吨五层瓦楞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进行了验收。

鉴于企业于2010年3月实际生产过程中对原环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与原审批项目对比企业发生重大变更，而并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2019年，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缙云县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印发〈缙云县工业企业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暂行）〉的通知》，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属于“整改一批”类企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并进行备案。对此，企业积极整改，并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平方米瓦楞纸套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并于2019年4月30日取得了丽水市缙云县环境保护局的备案文件（编号：2019-215）。

现根据《关于妥善处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工作方案》，对位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和“工业集聚点”内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的项目，其处置方案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重新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待环评审批后完成排污权交易、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应急预案备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环保相关手续工作。

为此，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在初步资料收集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技术要求，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填报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 2.2 项目环评报告类别确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箱、纸套、彩箱等纸制品生产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改版），本项目属于“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情况详见表2.2-1。

表2.2-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由上可见，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中“纸制品制造 223”中“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表2.3-1。

表2.3-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工业废水或废气排放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2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500吨及以上2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为纸箱、纸套、彩箱等纸制品的生产制造，归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中“38 纸制品制造 223”的“有工业废水或废气排放的”类，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使用1t/h的生物质锅炉，归入“五十一、通用工序”中“109 锅炉”的“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类，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使用冲版水过滤设备、水印机废水处理设施和沉淀池

分别对冲版废水、印刷废水和瓦裱废水进行处理，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均未超过1吨，因此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管理。综上，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简化管理。

## 2.4 项目主要组成

项目基本组成汇总如下表2.4-1。

**表2.4-1 项目基本组成**

项目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共3层。1楼水印、切纸、糊盒、打钉（纸盒生产）；2楼凹版印刷、分纸、成型5521.25m <sup>2</sup> （瓦楞纸套生产）；3楼仓库
	2#厂房		共1层。压痕、糊盒、瓦裱、上光、覆膜、打包；建筑面积约为5245.42m <sup>2</sup> （彩箱生产）
	3#厂房		共1层。胶印、切纸、制版、冲板；建筑面积约为2588.94m <sup>2</sup> （彩箱生产）
辅助工程	配套设施		办公楼、食堂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电所供给+光伏发电
	供水		由地块自来水管道的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冲版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印机清洗水处理后纳管排放，瓦裱废水直接纳管，生活、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0-2002）一级A标准排放
	供汽		企业建有一台1t/h的生物质锅炉，蒸汽经管道送至单面机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冲版废水	经“冲版水过滤设备”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水印机清洗水	经厂区内水印机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纳管排放
		瓦裱机和制胶机清洗废水	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
		锅炉排水	回用于炉渣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	胶印车间印刷废气	收集后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经15m排气筒排放（DA001）
		凹版印刷车间废气	收集后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经15m排气筒排放（DA002）
		锅炉燃烧废气	经“两级旋风+布袋除尘器+炉内（外）脱硝装置+碱喷淋”组合设施处理后，尾气经15m排气筒排放（DA003）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尾气经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DA004）
		上光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5m排气筒排

			放 (DA005)
	噪声处理	机械设备噪声	隔声降噪设施
	固废处置	炉渣、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布袋	收集后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显影液、废膜、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抹布及手套、废水处理污泥、废印版	厂区内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浙江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仓库位于车间内限制区域及1#厂房3楼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堆放炉渣、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废，位于3#厂房东侧，约20m <sup>2</sup>
	危废仓库		堆放废显影液、废膜、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抹布及手套、废水处理污泥、废印版等危险废物，位于3#厂房西侧，约30m <sup>2</sup>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纳管后进入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危险废物处置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 2.5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2.5-1。

表2.5-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彩箱（彩盒）	1000万平方米/年	约80%彩箱需要印刷上文字或图案等
2	纸盒（瓦楞箱板）	500万平方米/年	约80%纸盒需要印刷上文字或图案等
3	瓦楞纸套	800万平方米/年	约90%纸套需要印刷上文字或图案等
4	合计	2300万平方米/年	总产品中约84%需要印刷上文字或图案等

##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 2.6.1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详见下表2.6-1。

表2.6-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备注
1	白纸板	2100	彩箱（彩盒）生产
2	牛皮箱纸板	960	
3	BOPP预涂膜	21	
4	显影液	0.96	
5	润版液	0.5	
6	胶印油墨	5	

7	CTP板材	35000张/年	纸盒（瓦楞箱板）生产	
8	洗车水	0.6		
9	生物质颗粒燃料	180		
10	水性上光油	7		
11	白乳胶	5		
12	成品淀粉胶	70		
13	玉米淀粉	50		
14	片碱	0.5		
15	硼砂	0.5		
16	烫金纸	0.03		
17	瓦楞纸	1500		瓦楞纸套生产
18	水性油墨	5		
19	白乳胶	1.2		
20	瓦楞纸	160		
21	乙酸丁酯	1.8		
22	书写纸	200		
23	凹印油墨	3		

### 2.6.2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

表2.6-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主要成分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需要计入VOCs的成分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	润版液	丙二醇10%，HPMC2%，甘油15%，润湿剂4.5%，阿拉伯胶3.5%，防腐剂0.9%，消泡剂0.6%，柠檬酸1.5%，硝酸钠3%，水56%	丙二醇	10
2	胶印油墨	颜料10-25%，树脂15-30%，亚麻油15-20%，大豆油15-20%，添加剂3-10%	树脂	0.6
3	洗车水	环保无味溶剂≥90%，橡胶防老剂≤1%-3%，月桂醇聚氧乙烯醚≤3%-8%，聚氧乙烯醚硬脂酸酯≤2%-5%	环保无味溶剂、月桂醇聚氧乙烯醚	98
4	水性上光油	丙烯酸水性乳液55%、醋酸水性乳液35%、水10%	丙烯酸水性乳液、醋酸水性乳液	1.8
5	白乳胶	热塑橡胶（1105）11%，热塑橡胶（796）1.5%，热塑橡胶（792）1.5%，萜烯树脂18%，松香20%，抗氧化剂0.4%，乳化剂0.6%，8.705乳液28%，水19%	8.705乳液	0.56
6	成品淀粉胶	淀粉70%，碳酸钙30%	/	0
7	玉米淀粉	/	/	0
8	水性油墨	颜料15-30%，水性丙烯酸树脂30--50%，水15-30%，其他助剂5%--10%	水性丙烯酸树脂	1
9	凹印油墨	颜料10%-30%，聚氨酯树脂5%-10%，硝酸纤维素	醋酸正丙酯、	75

		树脂10%-15%，醋酸正丙酯10%-20%，醋酸正丁酯20%-3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5%-10%	醋酸正丁酯、丙二醇甲醚醋酸
10	乙酸丁酯	乙酸丁酯	乙酸丁酯
<p>注：1、凹印油墨和乙酸丁酯的调配比例为3:1.8。                  2、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号附件）中“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2%计”。                  3、本次评价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取最大值。</p>			
<p><b>2.6.3 原辅材料性质符合性分析</b></p> <p>(1) 油墨 VOCs 含量限值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项目使用的胶印油墨 VOCs 含量为 0.6%，满足单张胶印油墨的 VOCs 限值(≤3%)；项目使用的水印油墨 VOCs 含量为 1%，满足水性油墨中使用吸收性承印物的柔印油墨的 VOCs 限值(≤5%)；项目使用的凹印油墨 VOCs 含量为 75%，满足溶剂油墨中凹印油墨的 VOCs 限值(≤75%)。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限值要求。</p> <p>(2) 油墨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洗车水 VOCs 含量为 98%，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洗车水的密度约为 0.75kg/L，计算得 VOCs 含量为 735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s 含量≤900g/L 的要求。</p> <p>(3) 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372-2020），玉米淀粉胶配比为：水：淀粉：硼砂：片碱=200:50:0.5:0.5，不含有 VOCs，满足水基型胶粘剂包装行业其他 VOCs 限值（≤50g/L）；白乳胶 VOCs 含量为 0.56%，密度为 1.06g/cm<sup>3</sup>，计算得 VOCs 含量为 5.936g/L，满足水基型胶粘剂包装行业橡胶类 VOCs 限值（≤50g/L）；成品淀粉胶不含有 VOCs，满足水基型胶粘剂包装行业其他 VOCs 限值（≤50g/L）。</p> <p>(3) 润版液 VOCs 含量限值符合性分析</p> <p>参照《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应采用无/低醇润湿液替代传统润湿液（乙醇或异丙醇为主），无/低醇润湿液原液 VOCs 质量占比应小于等于 10%。本项目使用润版液为环保型免醇润版液，VOCs 含量为 10%，符合指南要求。</p>			

(4) 上光油 VOCs 含量限值符合性分析

参照《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水性上光油 VOCs 质量占比应小于等于 3%，本项目水性上光油 VOCs 含量为 1.8%，符合指南要求。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下表2.7-1。

表2.7-1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1	印前加工	制版	电脑直接制版机	Plaielite8600	1	彩箱（彩盒）生产	
2		切纸	高精度横切机	/	1		
3			切纸机	K137TS1119	1		
4	印刷	胶印	对开五色胶印机	LITHRONE540	1		
5		印刷	海德堡四色印刷机	SM102	1		
6			印刷机	/	2		
7	其他加工	瓦楞成型	单面瓦楞纸板生产线	/	3		
8		复合涂布	全自动预涂膜覆膜机	FMY1100X1450C	1		
9			水性光油上光机	/	2		
10			局部上光机	/	1		
11			瓦裱	高速全自动覆面机	/		2
12		分纸	分切复卷机	1600C	2		
13		压痕	压痕机	/	14		
14		模切	半自动模切机	/	1		
15			平压平自动清废模切机	/	1		
16		烫金	烫金机	/	1		
17		装订	装订机	/	6		
18		打包	打包机	/	17		
19		糊盒	糊盒机	/	5		
20		制胶	全自动制胶机	CQI-3000	1		
21			半自动制胶机	/	1		
22	热力生产单元	燃烧系统	生物质锅炉	DZG1-1.0-S	1		
23	污染处理单元	过滤	冲版水过滤设备处理系统	SHC222S	1		
24		UV光催化+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	1		
25		旋风+布袋除尘	锅炉烟尘处理系统	/	1		
26	印刷	印刷	水印机	/	4		纸盒（瓦楞箱板）
27	其他加工	分纸	薄刀分纸机	/	1		

28		装订	小双片钉箱机	AXD-029D	1	生产
29	污染处理单元	废水处理	水印机废水处理设施	GD-HB04	1	
30	印刷	凹版印刷	凹版印刷机	/	3	瓦楞纸套生产
31		柔版印刷	柔印机	/	1	
32	其他加工	分纸	单轴表面收卷分切机	SLD-1300I	2	
33		开槽	凹印机液压开槽机	LY-6108型	1	
34		纸套成型	灯管纸套机	/	6	

## 2.8 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 (1) 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平衡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平衡见表2.8-1。

表2.8-1 挥发性有机物平衡表

工序	系统输入			系统输出		
	物料	投入量 (t/a)		物料	产出量 (t/a)	
胶印	润版液	挥发性有机物	0.05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134
	胶印油墨	挥发性有机物	0.03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134
	洗车水	挥发性有机物	0.588	废气处理设施削减	挥发性有机物	0.4
水印	水性油墨	挥发性有机物	0.05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05
凹印	凹印油墨	乙酸丁酯	1.35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72
		其它挥发性有机物	2.25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72
		/	/	废气处理设施削减	挥发性有机物	2.16
覆膜	BOPP膜	挥发性有机物	0.005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005
上光	水性上光油	挥发性有机物	0.126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04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025
				废气处理设施削减	挥发性有机物	0.061
糊盒	白乳胶	挥发性有机物	0.035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035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总计		4.484	挥发性有机物总计		4.484

(2)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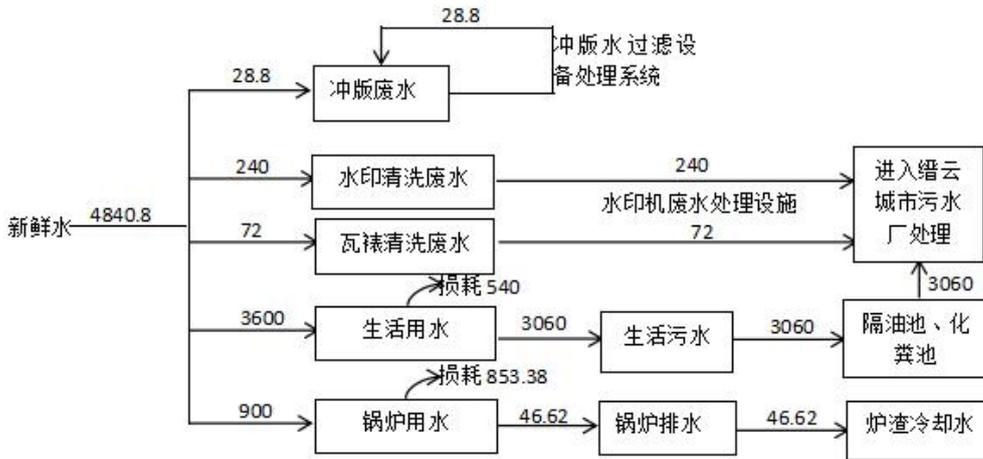


图2.8-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劳动定员130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年工作300天，实行白班8小时制。有员工食堂，无宿舍。

2.10 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缙云县东渡镇五东工业园区，厂区内有3幢厂房，该项目在企业的自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企业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具体车间布置详见表2.10-1。

表2.10-1 项目车间布置

厂房	楼层	布置	功能
1#厂房	1F	水印、切纸、糊盒、打钉	纸盒（瓦楞箱板）生产
	2F	凹版印刷、分纸、成型	瓦楞纸套生产
	3F	仓库	仓库
2#厂房	1F	压痕、糊盒、瓦楞、上光、覆膜、打包	彩箱（彩盒）生产
3#厂房	1F	胶印、切纸、制版、冲版	彩箱（彩盒）生产

根据厂房平面布置图，对生产功能分区合理性分析如下：

1、本项目厂区各功能区分区明确，纸盒（瓦楞箱板）、瓦楞纸套、彩箱（彩盒）的生产以及仓库位于不同车间，办公室位于2#厂房最西边，距离主要污染区域较远；

2、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卫生等要求的前提下，生产区各车间按照工艺流程要求布置，缩小了物料输送距离，有利于生产管理和调控。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平面布置中考虑了生产工艺、运输、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按功能要求进行了较为明确的划片分区。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 2.1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2.11.1 彩箱（彩盒）生产工艺流程图

彩箱（彩盒）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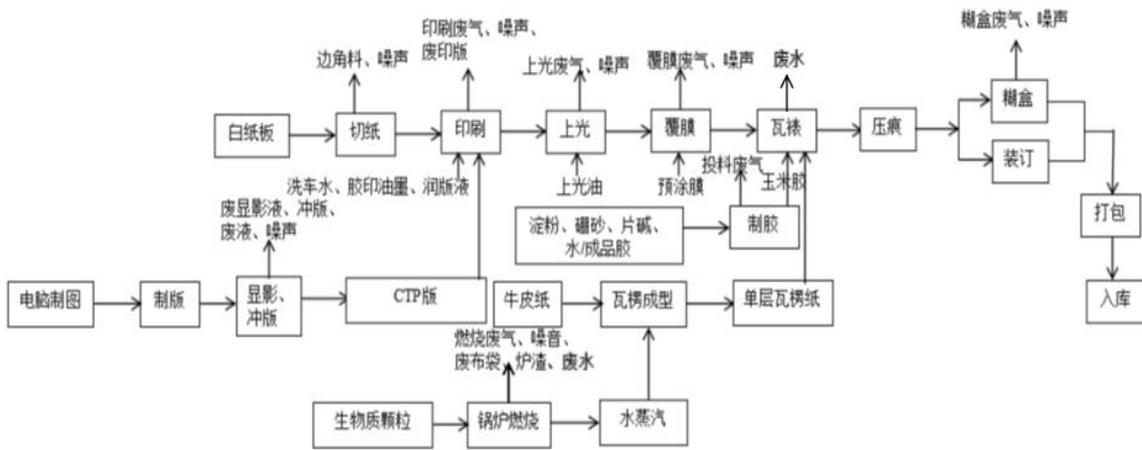


图 2.11-1 彩箱（彩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制版：通过电脑设计得到所需图文后，通过电脑直接将文字、图案转化为数字，直接生成印版，省去胶片使用，人工排版、半自动或全自动晒版工序；

2、显影、冲版：随后将 CTP 版放入显影机中显影；显影后采用自来水对 CTP 进行冲洗，冲洗后的 CTP 用于印刷生产。该工序会有废显影液、冲版废水产生；

3、切纸、印刷：根据需要对白板纸进行裁切，裁切成设计大小的纸板，切纸会产生边角料。随后通过胶印机和其他印刷机集中进行印刷。胶印属于平版印刷，即借助于胶皮（橡皮布）将印版上的图文传递到承印物上的印刷方式，这种印刷方式可以很好的弥补承印物表面的不平整，使油墨充分转移，减小印版上的水向承印物上的传递等等。该过程会有一些的胶印废气产生，需收集后处理。印刷过程还会产生废印版，印刷机印辊定期用抹布蘸取环保洗车水擦拭清洁会产生废抹布及手套；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4、上光：通过上光机在印刷品表面涂布一层水性上光油，起保护及增加印刷品光泽作用，该工序会产生上光废气；

5、覆膜：将 BOPP 预涂膜在覆膜机上，通过热压，贴到印刷品上，起保护和增加光泽的作用，覆膜机工作温度约为 90-110℃，覆膜过程会产生覆膜废气；

6、牛皮纸瓦楞成型：将外购牛皮纸，通过瓦楞纸机加工成瓦楞形状备用，该过程需要生物质锅炉燃烧提供蒸汽；

7、玉米胶制备：将水、玉米淀粉、硼砂、片碱按一定比例（200：50：0.5：0.5）混合后，搅拌均匀得到糊状玉米胶，该过程无需加热。制胶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8、瓦裱：在瓦裱机上将瓦楞后的牛皮纸和白板纸黏合在一起，黏合剂为玉米胶，自然晾干后得到复合纸。在制胶和用胶过程中会产生瓦裱废水；

9、压痕：通过压痕机、烫金机等对复合纸进行折页等处理；

10、糊盒、装订：根据产品需要，对彩盒纸进行糊盒或者用铁钉装订，最终打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糊盒废气。

### 2.11.2 瓦楞纸套生产工艺流程图

纸套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11-2。



图 2.11-2 瓦楞纸套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凹版印刷：将外购多层瓦楞纸放在印刷机上，调节放卷装置，调整压印滚筒，调节油墨干燥温度，进行套印。正式印刷时，不断将印样与标准样核对，检查是否有误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该过程会有一定的凹印废气产生，需收集后处理，印刷过程还会产生废印版；

2、分纸：根据产品需要，对印刷品进行分切、裁切。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3、成型：分纸后将印刷品放在纸套成型机上成型，随后打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糊盒废气。

### 2.11.3 纸盒（瓦楞箱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纸盒（瓦楞箱板）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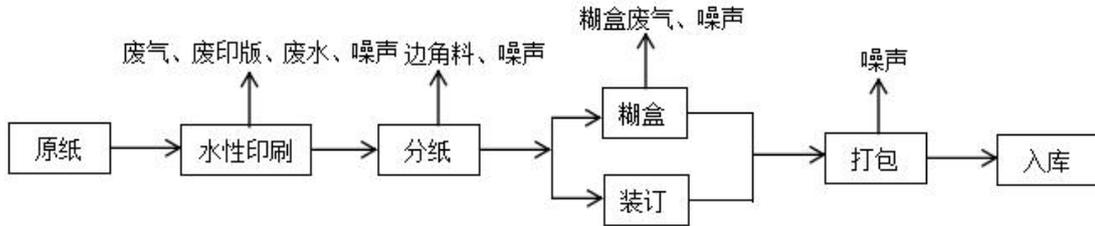


图 2.11-3 纸盒（瓦楞箱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水性印刷：将原纸放在印刷机上，首先是制版，把墨稿中的线条和文字图案等调整一致，保证印刷成品的整洁性。选择黏度合适的水性油墨，印刷出的成品网点清晰、不糊版。把版粘在衬垫上，再贴到印版滚筒上。该过程会有一些的水性印刷废气产生，需收集后处理。印刷过程还会产生废印版。水印机需定期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过水印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2、分纸：根据产品需要，对印刷品进行分切、裁切。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3、糊盒、装订：根据产品需要，对彩盒纸进行糊盒或者用铁钉装订，最终打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糊盒废气。

## 2.12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素分析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素分析见下表2.12-1。

表2.12-1 项目产排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素

分类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大气 污染 物	水印	水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胶印	胶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凹印	凹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覆膜	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光	上光废气	非甲烷总烃
	糊盒	糊盒废气	非甲烷总烃
	制胶	投料废气	颗粒物
	锅炉使用	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废水 污染物	食堂烹饪	油烟废气	油烟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冲版	冲版废水	pH、COD
		水印机清洗	水印机清洗废水	COD、SS
		瓦裱、制胶	瓦裱清洗废水	COD、SS
	噪声	锅炉使用	锅炉排污水	COD、SS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固体 废物	锅炉使用	炉渣	残渣
		模切、分纸	边角料	纸类
		原材料使用	危化品包装材料 (油墨桶、乙酸丁酯桶、上光油桶、润版液、胶水桶、洗车水桶)	油墨、上光油、润版液、白乳胶、杂质、洗车水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颗粒物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废布袋	布袋、颗粒物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污泥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废膜	滤芯、有机杂质
		显影	废显影液	显影液
		印刷	废印版	有机物
		设备擦拭、清理	废抹布及手套	抹布、洗车水、油墨
		原料使用	废一般包装材料	塑料、纸类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塑料、纸类		

## 2.13 现有项目批建相符性

### 2.13.1 项目审批情况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见下表2.13-1。

表2.13-1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时间	验收意见文号及日期
1	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500万只彩盒和2万吨五层瓦楞箱技改项目	缙经贸审(2004)12, 2004年6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 2009007), 2009年5月25日
2	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平方米瓦楞纸套项目(现状环评)	编号: 2019-215, 2019年4月30日	/

企业于2020年7月申领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其证书编号为91331122721091053N001P, 于2021年12月发生变更, 并于2023年7月延续,

有限期限为2023年7月22日至2028年7月21日止。

**2.13.2 现有项目实际产能情况**

**表2.13-2 现有项目实际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产能	2022年实际产量	备注
1	彩箱（彩盒）	1000万平方米/年	1000万平方米/年	约80%彩箱需要印刷上文字或图案等
2	纸盒（瓦楞箱板）	500万平方米/年	500万平方米/年	约80%纸盒需要印刷上文字或图案等
3	瓦楞纸套	800万平方米/年	800万平方米/年	约90%纸套需要印刷上文字或图案等
4	合计	2300万平方米/年	2300万平方米/年	约84%的产品需要印刷上文字或图案等

**2.13.3 现有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表2.13-3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审批消耗量 (t/a)	2022年实际消耗量 (t/a)	与审批量相比变化量 (t/a)	备注
1	白纸板	2100	2100	0	彩箱（彩盒）生产
2	牛皮箱纸板	960	960	0	
3	BOPP预涂膜	21	21	0	
4	显影液	0.96	0.96	0	
5	润版液	0.5	0.5	0	
6	胶印油墨	5	5	0	
7	CTP板材	35000张/年	35000张/年	0	
8	洗车水	0.6	0.6	0	
9	生物质颗粒	180	180	0	
10	水性上光油	8	7	-1	
11	白乳胶	5.0	5.0	0	
12	成品淀粉胶	70	70	0	
13	淀粉	50	50	0	
14	片碱	0.5	0.5	0	
15	硼砂	0.5	0.5	0	
16	烫金纸	0.03	0.03	0	
17	瓦楞纸	1500	1500	0	纸盒（瓦楞箱板）
18	水性油墨	5.0	5.0	0	
19	白乳胶	1.2	1.2	0	
20	瓦楞纸	160	160	0	瓦楞纸套
21	凹印油墨	9	3	-6	
22	乙酸丁酯	1	1.8	+0.8	
23	书写纸	200	200	0	

注：1、由于企业有客户的需求由全部上光改为部分上光，上光油用量减少。  
2、由于产品凹印面积减少，凹印油墨调配比例发生改变，因此凹印油墨用量减少，乙酸丁酯用量增加。

2.13.4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表2.13-4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名称	审批数量(台)	2022年实际数量(台)	与审批量相比变化量(台)	备注
1	印前加工	电脑直接制版机	1	1	0	彩箱(彩盒)生产
2		高精度横切机	2	1	-1	
3		切纸机	1	1	0	
4	印刷	对开五色胶印机	1	1	0	
5		海德堡四色印刷机	1	1	0	
6		印刷机	2	2	0	
7	其他加工	单面瓦楞纸板生产线	3	3	0	
8		全自动预涂膜覆膜机	1	1	0	
9		水性光油上光机	2	2	0	
10		局部上光机	0	1	+1	
11		高速全自动覆面机	2	2	0	
12		分切复卷机	2	2	0	
13		半自动模切机	1	1	0	
14		压痕机	14	14	0	
15		平压平自动清废模切机	1	1	0	
16		烫金机	1	1	0	
17		装订机	6	6	0	
18		打包机	17	17	0	
19		糊盒机	5	5	0	
20		全自动制胶机	1	1	0	
21		半自动制胶机	1	1	0	
22	热力生产单元	生物质锅炉	1	1	0	
23	污染处理单元	冲版过滤设备处理系统	1	1	0	
24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1	1	0	
25		锅炉烟尘处理系统	1	1	0	
26	印刷	水印机	4	4	0	纸盒(瓦楞箱体)
27	其他加工	薄刀分纸机	1	1	0	
28		小双片钉箱机	1	1	0	
29	污染处理单元	水印机废水处理设施	1	1	0	
30	印刷	凹版印刷机	3	3	0	瓦楞

31		柔印机	1	1	0	纸套
32	其他加工	单轴表面收卷分切机	2	2	0	
33		凹印机液压开槽机	1	1	0	
34		灯管纸套机	6	6	0	

注：由于企业有客户的需求由全部上光改为部分上光，新增一台局部上光机。

2.13.5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① 彩箱（彩盒）生产工艺流程图

彩箱（彩盒）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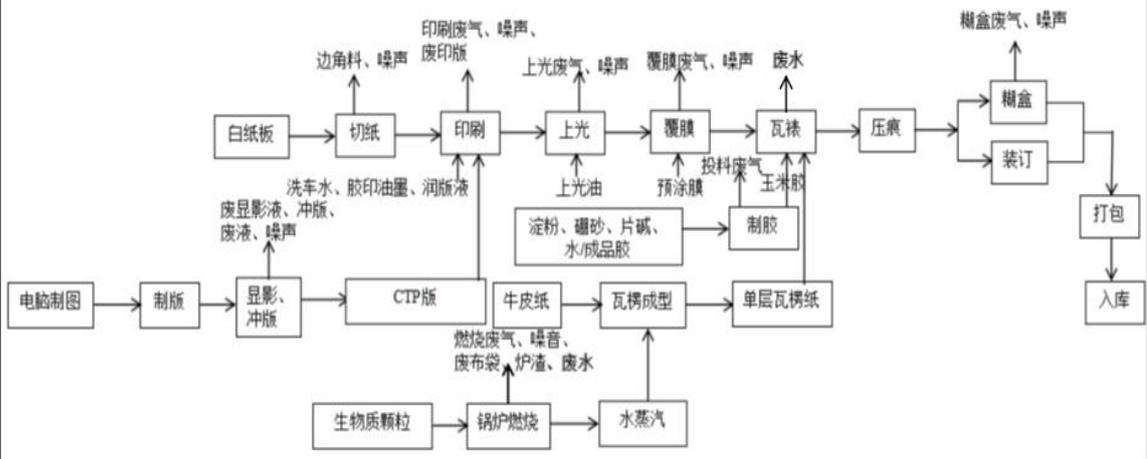


图 2.13-1 彩箱（彩盒）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 瓦楞纸套生产工艺流程图

瓦楞纸套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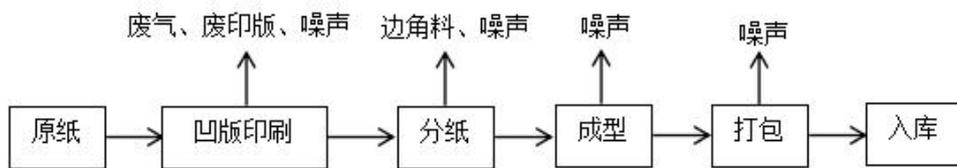


图 2.13-2 瓦楞纸套生产工艺流程图

③ 纸盒（瓦楞箱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纸盒（瓦楞箱板）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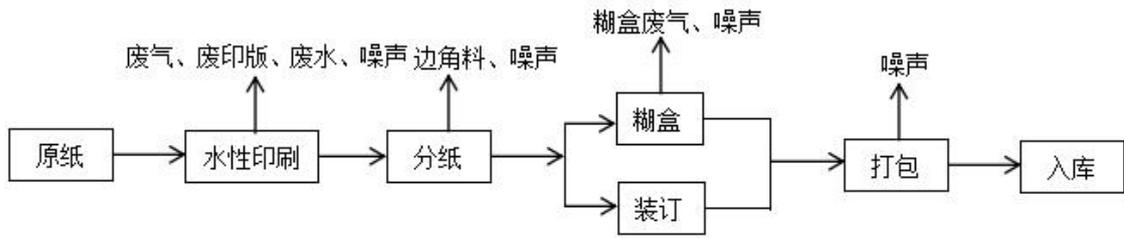


图 2.13-3 纸盒（瓦楞箱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 2.14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 2.14.1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表2.14-1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符合审批要求
1	废气	胶印废气	设置独立车间，收集后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经15m排气筒排放（DA001）	符合
2		凹版废气	设置独立车间，收集后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经15m排气筒排放（DA002）	符合
3		锅炉燃烧废气	经“两级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15m排气筒排放（DA003）	符合
4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DA004）	符合
5		投料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符合
6		上光废气		符合
7		糊盒废气		符合
8		水印废气		符合
9		覆膜废气		符合
10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	符合
12		冲版废水	经“冲版水过滤设备”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13		锅炉排污水	回用于炉渣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14		水印机清洗水	经厂区内水印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15		瓦裱机和制胶机清洗废水	直接纳管排放	符合
16	噪声		隔声房隔声降噪，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	符合
17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卖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18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19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符合

### 2.14.2 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性分析

企业委托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废气、废水进行监测，并委托浙江环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1) 废气

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2.14-2。

**表2.14-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	颗粒物(mg/m <sup>3</sup> , 标况)
采样时间及位置	
厂界上风向1号测点10:22-11:22	0.77
厂界下风向2号测点10:26-11:26	0.70
厂界下风向3号测点10:28-11:28	0.63
厂界下风向4号测点10:31-11:31	0.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1.0

由上表可知，厂界四周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2.14-3

**表2.14-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①	②	③	均值
采样时间及位置				
厂界上风向1号测点10:23-11:21	1.04	1.34	0.67	1.02
厂界下风向2号测点10:27-11:24	1.26	1.31	0.77	1.11
厂界下风向3号测点10:29-11:27	1.15	0.64	0.66	0.82
厂界下风向4号测点10:32-11:29	1.21	0.65	0.67	0.8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	/	/	4.0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印刷废气的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2.14-4。

**表2.14-4 印刷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标况流量(m <sup>3</sup> /h)
采样时间及位置		
胶印废气UV光氧催化加活性炭吸附净化后排气筒(排气筒高度15米)	9:10	7.0×10 <sup>3</sup>
	9:25	

凹印废气UV光氧催化加活性炭吸附净化后排气筒（排气筒15米）	9:40	4.73		
	9:50	3.40		
	9:59	3.51		
	10:11	3.76	6.4×10 <sup>3</sup>	
	9:51	/		
	10:00	/		
	10:12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标准限值		/	70	/

由上表可知，胶印、凹印废气的有组织排放可以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标准限值。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标，故有机废气依托现有的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锅炉废气的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2.14-5。

**表2.14-5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7×10 <sup>3</sup>	/
2	氧含量, %	15.4	/
3	含湿量, %	4.9	/
4	烟温, °C	93	/
5	流速, m/s	5.38	/
6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1.2	/
7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2.6	20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0	/
9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
10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	50
1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20	/
12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2	/
13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4	150
1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48	/
15	烟气黑度, 级	<1	1

由上面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烟气黑度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但是氮氧化物未满足限值要求。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2.14-6所示。

**表2.14-6 废水监测结果（总排口）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时间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性状
排放口8:21	7.21	9	<0.03	0.07	20	<2.0	微黄色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微浑浊

由监测结果可知，pH、COD、SS、BOD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2.14-7所示。

**表2.14-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噪声：昼间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 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结论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2023.09.28	东厂界▲1	设备噪声	08:34-08:35	60.6	65	符合
	南厂界▲2	设备噪声	08:39-08:40	61.5		
	西厂界▲3	设备噪声	08:46-08:47	62.2		
	北厂界▲4	设备噪声	08:52-08:53	61.1		
备注：/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的实际生产情况、监测数据的调查，核算得企业的现状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15-1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较环评变化量	
废气污染物	胶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57	0.268	+0.111
	水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5	0.05	-0.2
	凹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2.321	1.44	-0.881
	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	0.005	0
	上光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	0.126	-0.674
	糊盒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1	0.035	-0.275

		制胶投料粉尘	颗粒物	0.49	0.48	-0.01
		生物质锅炉烟气	颗粒物	0.014	0.019	+0.005
			二氧化硫	0.046	0.048	+0.002
			氮氧化物	0.184	1.152	+0.968
		油烟废气	油烟	0.011	0.003	-0.008
		合计	VOCs	3.838	1.924	-1.914
			颗粒物	0.504	0.499	-0.005
			二氧化硫	0.046	0.048	+0.002
			氮氧化物	0.184	1.152	+0.968
		废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废水量	0	31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60	3060	0
	合计		废水量	3060	3372	+312
			COD <sub>Cr</sub>	0.153	0.169	+0.016
			NH <sub>3</sub> -N	0.015	0.017	+0.002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炉渣	9.0	9.0	0	
		纸板边角料	110	110	0	
		收集粉尘	2.84	2.84	0	
		一般包装废物	10	10	0	
		废布袋	0	0.1	+0.1	
	危险废物	危化品包装材料	2.4	2.4	0	
		废水处理污泥	5.0	5.0	0	
		废活性炭	6.69	6.69	0	
		废膜	0.05	0.05	0	
		废显影液	0.768	0.768	0	
		废抹布、手套	0.3	0.3	0	
		废印版	0	0.5	+0.5	
	生活垃圾		20	20	0	
<p>注：1、非甲烷总烃的实际排放量根据现有项目使用的原料用量和原料 MSDS 重新核算，而原环评中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1089-2020）等文件作为参照进行核算，核算方式不同，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差异。</p> <p>2、锅炉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根据 2022 年监测数据进行核算，按废气收集效率 100%，年工作 2400h 计算。原环评审批量为源强计算理论值，与实际排放量有出入，故现有项目排放量超过原审批量。</p> <p>3、原环评中考虑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但实际生产中瓦楞废水和经处理后的水压机清洗废水都需纳管排放，因此废水污染物超过原环评审批量。</p> <p>4、固废为一般固废产生量。</p>						
<h3>2.16 现有总量控制情况</h3> <p>根据现状环评企业原有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企业排放权证，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2.16-1。</p>						

**表2.16-1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值 单位：t/a**

项目	COD	NH <sub>3</sub> -N	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	烟粉尘
原审批总量	0.153	0.015	0.046	0.181	3.838	0.504
现有项目排放总量	0.169	0.017	0.048	1.152	1.924	0.499
已获得排污权量	1.5	0.2	4.6	0.8	0	0
是否在审批范围内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 2.17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见表2.17-1。

**表2.17-1 现有项目整改方案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方案	整改完成时间
1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达标，无相应处理设施，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超过原环评审批量和购买的排污权量	新增炉内（外）脱硝装置，购买氮氧化物新增总量	2024年3月
2	废印版未按危废要求进行处理	废印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024年3月
3	胶印废气超过原环评审批量	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2024年3月
4	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和颗粒物超过原环评审批量	新增碱喷淋装置，加强旋风+布袋除尘器的运行管理	2024年3月
5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和水量超过原环评审批量	加强水印机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瓦裱废水在沉淀池中经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	2024年3月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环境空气

##### 3.1.1 基本污染物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本次评价引用《2022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缙云县大气监测的数据，具体见表3.1-1。

表3.1-1 2022年缙云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13	160	70.6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70	45.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	达标

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2022年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TSP质量现状引用2021年浙江胜基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进行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监测时段及监测结果等内容见表3.1-2和表3.1-3。

表3.1-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浙江胜基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11851.16	3168959.81	TSP	2021年3月2日~3月8日	W	485

注：XY值参考google earth软件中的通用横轴墨卡托投影数据。

表3.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text{mg}/\text{m}^3$ )	监测浓度 最大值/ ( $\text{m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浙江胜基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11851.16	3168959.81	TSP	日均	0.3	0.165	5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TSP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3.2 地表水环境

#### (1)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22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缙云县地表水监测断面总体水质优良，水质保持稳定。13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均能满足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要求。

#### (2) 项目附近地表水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状况，本评价引用《2022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项目附近河段上下游的缙云县常规监测断面（兰口断面、五云中段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表3.2-1 2022年缙云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县（市、区）	断面名称	断面类型	控制级别	功能目标	2022年水质
缙云县	兰口	河流	省控	III类	III类
缙云县	五云镇中段	河流	县控	III类	III类

由上表可知，2022年兰口断面和五云镇中段断面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3 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企业委托浙江环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3-1。

**表3.3-1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Leq	
2023.09.28	东厂界▲1	设备噪声	08:34-08:35	60.6	65
	南厂界▲2	设备噪声	08:39-08:40	61.5	
	西厂界▲3	设备噪声	08:46-08:47	62.2	
	北厂界▲4	设备噪声	08:52-08:53	61.1	
	南面兰口村△5	环境噪声	09:21-09:31	57.1	60
	西面兰口村△6	环境噪声	09:36-09:46	58.3	
	北面兰口村△7	环境噪声	09:05-09:15	58.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兰口村可以满足2类标准。项目所在声环境质量达标。

###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从事纸箱、纸套、彩箱等纸制品的生产制造，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3.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缙云县东渡镇五东工业园区，无新增用地，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调查。

### 3.6 电磁辐射

经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次评价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缙云县东渡镇五东工业园区，周边主要为居民区及工业企业，主要保护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 (1) 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主要为兰口村、十里云居小区和东渡村。

####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兰口村。

####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东渡镇五东工业园区，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3.7-1，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13。

表3.7-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与水印车间的距离/m
	X	Y						
兰口村	212254.80	3168771.97	集中居住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W	45	160
	212354.65	3168770.65				S	4	89

环境保护目标

		212297.76	3168923.24	集中居住区	人群健康	声环境功能2类区	N	14	52
		212254.52	3168672.4				SW	122	207
	十里云居小区	212204.09	3169022.55				NW	141	185
	东渡村	212030.26	3169269.13				NW	279	326
	兰口村	212254.80	3168771.97				W	45	160
		212354.65	3168770.65				SW	4	89
		212297.76	3168923.24				N	14	52

### 3.8 废气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胶印、凹印、水印、覆膜、上光、糊盒、锅炉燃烧、制胶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油烟废气。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见表3.8-1。

**表3.8-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印刷、覆膜、上光、糊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8-2。

**表3.8-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7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注：对于重点地区，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的，VOCs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见表3.8-3。

**表 3.8-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无组织排放和投料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见表3.8-4。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3.8-4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8-5。

**表3.8-5 饮食业油烟排放限值**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sup>8</sup>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 3.9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后纳管进入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3.9-1。

**表3.9-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总磷	BOD <sub>5</sub>	SS
纳管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300	400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限值	6-9	50	5 (8)	0.5	10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10 噪声

本项目位于缙云县东渡镇五东工业园区，根据《缙云县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为3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3.10-1。

**表3.1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3.11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识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 3.1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COD<sub>Cr</sub>、氨氮、烟粉尘、SO<sub>2</sub>、NO<sub>x</sub>和VOCs。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规定：“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

缙云县2022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均达标。结合当地管理要求，新增COD、氨氮、VOCs总量按1:1的削减比例替代，新增工业烟粉尘总量按1:1.5的削减比例替代。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见表3.12-1。

**表3.12-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单位：t/a**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气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工业烟粉尘	VOCs	SO <sub>2</sub>	NO <sub>x</sub>
1	原有项目排放量	0.169	0.017	0.499	1.924	0.048	1.152
2	以新带老削减量	0.169	0.017	0.499	1.924	0.048	1.152

总量控制指标

3	本项目排放量	0.169	0.017	0.485	1.863	0.043	0.168
4	合计排放总量	0.169	0.017	0.485	1.863	0.043	0.168
5	已获得排污权量	1.5	0.2	0	0	4.6	0.8
6	总量平衡替代比例	1:1	1:1	1:1.5	1:1	1:1.5	1:1.5
7	区域替代削减量	0	0	0.728	1.863	0	0
8	排污权交易指标建议购买量	0	0	暂未开展总量交易		0	0
9	是否需要网上竞价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sub>Cr</sub>0.169t/a、氨氮 0.017t/a、VOCs1.863t/a、烟粉尘 0.485t/a、SO<sub>2</sub>0.043t/a、NO<sub>x</sub>0.168t/a。其中 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在现有排污权量内，无需进行削减替代。VOCs、工业烟（粉）在满足区域总量调剂前提下，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和新增设备，因此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本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不再详细阐述。</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本次环评重新核算全厂污染源强，现有项目源强按以新带老削减替代处理。</p> <h3>4.1 废气</h3> <h4>4.1.1 污染源强分析</h4> <p>该企业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胶印废气、水印废气、凹印废气、覆膜废气、上光废气、糊盒废气、燃烧废气、投料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其中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油墨、洗车水、润版液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本次评价中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p> <p style="margin-left: 2em;">（1）胶印废气</p> <p>在胶印印刷中，油墨无需单独调配，直接使用即可。根据胶印油墨 MSDS，胶印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0.6%，胶印油墨使用量为 5t/a，则产生油墨废气 0.03t/a；胶印结束后用洗车水对印刷机进行擦拭，根据洗车水 MSDS，洗车水 VOCs 含量为 98%，洗车水使用量为 0.6t/a，则产生有机废气量为 0.588t/a；根据润版液 MSDS，润版液中 VOCs 含量为 10%，润版液使用量为 0.5t/a，则润版液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0.05t/a。则胶印印刷产生的废气总量为 0.668t/a。</p> <p>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独立密封胶印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UV 光催化+活性炭”设施对胶印废气进行处理。现有配套风机风量为 7000m<sup>3</sup>/h，由于印刷车间操作时保持密闭，并对印刷间整体通风换气，因此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算，“UV 光催化+活性炭”设施处理效率按 75%计，尾气经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年工作时间 2400h，本项目的胶印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1-1 胶印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处理前产生量</th> <th colspan="4">处理后排放量</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形式</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0.668</td> <td rowspan="2">39.762</td> <td>有组织</td> <td>0.134</td> <td>0.056</td> <td>7.952</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0.134</td> <td>0.056</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种类	处理前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0.668	39.762	有组织	0.134	0.056	7.952	无组织	0.134	0.056	/
污染物种类	处理前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0.668	39.762	有组织	0.134	0.056	7.952																								
			无组织	0.134	0.056	/																								

(2) 水印废气

纸盒的水印印刷过程中，产生水印废气，根据水性油墨MSDS，水性油墨VOCs含量约为1%，水性油墨用量为5t/a，则项目水印废气产生量为0.05t/a。企业水印废气目前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5t/a，排放速率为0.021kg/h，只要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一般不会对车间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 凹印废气

纸套的生产中适用凹印油墨印刷，油墨的使用需要乙酸丁酯进行调配。调配在凹印车间中进行，调配比例为3:1.8。根据凹印油墨MSDS，调配好的凹印油墨中VOCs含量为75%，凹印油墨和乙酸丁酯合计用量为4.8t/a，则项目凹印废气的产生量非甲烷总烃3.6t/a。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独立的凹印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一套“UV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尾气经过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对凹印废气进行处理。现有配套风机风量为7000m<sup>3</sup>/h，废气收集效率按80%计，“UV光催化+活性炭”设施废气处理效率按75%计算，尾气经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年工作时间2400h，凹印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1-2。

表4.1-2 凹印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处理前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3.6	214.286	有组织	0.72	0.3	42.857
			无组织	0.72	0.3	/

(4) 覆膜废气

项目在覆膜工序中的工作温度约为90-110℃，BOPP膜融化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塑料袋制造工序，废气单位排放系数为0.22kg/t原料，本项目BOPP膜用量为21t/a，则项目的覆膜废气产生量为0.005t/a。覆膜废气经2#厂房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05t/a，排放速率为0.002kg/h，只要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一般不会对车间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 上光废气

项目纸品上光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有机废气产生。项目选用水性上光油，根据

企业提供水性上光油成分，上光油 VOCs 含量为 1.8%，项目使用上光油 7t/a，则产生上光废气产生量为 0.126t/a。企业目前无上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废气经 2#厂房无组织排放。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增上光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减少 VOCs 排放。

现要求在上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集气罩口断面风速不低于 0.6m/s，项目共 3 台上光机，单个风机风量按 3000m<sup>3</sup>/h 计，则总风机风量为 9000m<sup>3</sup>/h，集气效率以 80% 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60% 计，年工作时间 2400h，则项目上光废气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4.1-3 所示。

表 4.1-3 上光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处理前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0.126	5.833	有组织	0.04	0.017	1.852
			无组织	0.025	0.01	/

(6) 糊盒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白乳胶对彩盒进行粘合，根据白乳胶 MSDS，白乳胶中的挥发组分为 0.56%，项目白乳胶用量为 6.2t/a，则糊盒废气的产生为 0.035t/a。糊盒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进行排放，排放量为 0.035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只要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一般不会对车间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7) 锅炉烟气

本项目采置一台 1t/h 的生物质锅炉供热，燃烧最终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NO<sub>x</sub> 和 SO<sub>2</sub>，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系数，锅炉烟气中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4.1-4。

表 4.1-4 生物质锅炉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核算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t/a)	污染物产生量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180	1123200m <sup>3</sup> /a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0.061t/a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0.09t/a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0.184t/a

注：S 为含硫量，本项目取 S=0.02

根据现场踏勘，锅炉废气目前处理设施为“双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装置，收集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增加炉内或炉外脱硝设施和碱喷淋装置，除尘效率按95%计，脱硫效率按30%计，氮氧化物以达标排放浓度计，年工作时间按2400h计，则项目锅炉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4.1-5。

**表4.1-5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处理前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0.09	80.128	有组织	0.005	0.002	4.452
二氧化硫	0.061	54.309	有组织	0.043	0.018	38.283
氮氧化物	0.184	163.818	有组织	0.168	0.07	150

**(8) 投料废气**

企业在制胶过程中需要投料，其中熟胶采用自动投料机进行投料输送，类比同类型企业，投料粉尘的产生量按原料的1%核算，生胶制备采用人工投料，类比同类项目人工投料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按原料的5%核算。本项目熟胶原料使用量为70t/a，生胶原料使用量为50t/a，则本项目投料废气产生量为熟胶0.7t/a，生胶2.5t/a。粉尘密度较大，约85%在车间沉降，其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投料粉尘排放量为0.48t/a，排放速率为0.2kg/h，沉淀粉尘收集量为2.72t/a。

**(9) 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劳动定员130人，约40人在食堂就餐，食用油消耗量按30g/人·天计，食用油消耗量约为0.36t/a，油烟排放废气以3%计，厨房内设3个灶眼，则油烟废气产生量为11kg/a。企业在灶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油烟废气经风机风量为6000m<sup>3</sup>/h、处理效率为7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通道（DA004）至所在建筑屋顶排放，食堂每天工作4h，则油烟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1-6。

**表4.1-6 油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处理前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0.011	0.764	有组织	0.003	0.003	0.5

**(10) 汇总**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具体见表4.1-7。

表4.1-7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	胶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68	39.762	0.134	0.056	7.952	0.134	0.056
2	水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	/	/	/	/	0.05	0.021
3	凹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	241.286	0.72	0.3	42.857	0.72	0.3
5	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	/	/	/	/	0.005	0.002
6	上光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6	5.833	0.04	0.017	1.852	0.025	0.01
7	糊盒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5	/	/	/	/	0.035	0.014
8	锅炉燃烧 废气	颗粒物	0.09	80.128	0.005	0.002	4.452	/	/
9		二氧化硫	0.061	54.309	0.043	0.018	38.283	/	/
10		氮氧化物	0.184	163.818	0.168	0.07	150	/	/
11	投料废气	颗粒物	3.2	/	/	/	/	0.48	0.2
12	食堂油烟	油烟	0.011	0.764	0.003	0.003	0.5	/	/
合计									
颗粒物			3.29	/	0.005	0.002	4.452	0.48	0.2
二氧化硫			0.061	54.309	0.043	0.018	38.283	/	/
氮氧化物			0.184	163.818	0.168	0.07	150	/	/
非甲烷总烃			4.484	1.371	0.894	0.373	/	0.969	0.403
油烟			0.011	0.764	0.003	0.003	0.5	/	/

**4.1.2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1-8。

**表 4.1-8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 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印刷	印刷	供汽	其他	其他加工
生产设施		胶印机	凹版印刷机	生物质锅炉	炉灶	上光机
产污环节		油墨废气、洗车水废气、润版液废气	油墨废气	生物质燃烧烟气	食堂油烟	上光油废气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油烟	非甲烷总烃
执行标准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设备自带管路	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	80	80	100	100	80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7000	7000	468	6000	9000
	处理效率(%)	75	75	除尘效率 95%，脱硫效率 30%	75	60
	处理工艺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旋风+袋式除尘、炉内(外)脱硝设施、湿法脱硫	油烟净化器	活性炭吸附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是，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布袋除尘、湿法脱硫为可行技术	是，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为可行技术	是，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排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编号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DA005
地理坐标	28°36'50.62"N 120°03'32.06"E	28°36'54.86"N 120°03'30.95"E	28°36'50.66"N 120°03'31.14"E	28°36'54.67"N 120°03'30.02"E	28°36'51.99"N 120°03'29.90"E
高度 (m)	15	15	15	15	15
内径 (m)	0.3	0.3	0.3	0.2	0.2
温度 (°C)	25	25	40	25	25

#### 4.1.3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

本项目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见表4.1-9。

表4.1-9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胶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7.952	7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DA002	凹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42.857	7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DA003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	4.452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SO <sub>2</sub>	38.283	50	
		NO <sub>x</sub>	150	150	
DA004	食堂油烟	油烟	0.5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DA005	上光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52	7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胶印、凹印、上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锅炉燃烧废气的有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的排放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2) 无组织</p> <p>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胶印、凹印、上光、锅炉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都被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量较少，水印、覆膜、糊盒、投料工序的废气产生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p>(3) 恶臭</p> <p>项目原料中含有树脂及助溶剂，具有一定的气味，这些废气更多地表现为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根据对同类型车间的现场踏勘，正常情况下车间内能闻到少许的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6级分级法，项目车间内恶臭等级在2-3级左右，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有气味，恶臭等级在1级左右。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则项目臭气浓度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p> <p>(4) 总结</p> <p>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p> <p><b>4.1.4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强</b></p> <p>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的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本项目废气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量核算见表4.1-10。</p>
--	---

表4.1-10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处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胶印	DA001	活性炭不足或吸附饱和、UV光催化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30%	0.156	22.267	1~4h	1~3次	停止生产，进行检修。及时更换或补充活性炭。
2	凹印	DA002	活性炭不足或吸附饱和、UV光催化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30%	0.84	120			停止生产，进行检修。及时更换或补充活性炭。
3	生物质锅炉燃烧	DA003	布袋破损	颗粒物	30%	0.026	56.09			停止生产，进行检修。及时更换破损布袋。
4			碱液不足	二氧化硫	0%	0.025	54.309			停止生产，进行检修。及时补充碱液。
5	食堂油烟	DA004	油烟净化器故障	油烟	0%	0.009	1.528			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6	上光	DA005	活性炭不足或未吸附饱和	非甲烷总烃	0%	0.053	5.833			停止生产，进行检修。及时更换或补充活性炭。

## 4.2 废水

### 4.2.1 废水污染源强调查

本项目的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冲版废水、水印机清洗废水、瓦楞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 (1) 冲版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每张 CTP 版冲洗用水量约为 0.8kg，企业年年用 CTP 版 40000 张（约 134 张版/天），则冲版水用量约为 32t/a，产污率按 85% 计算，冲版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28.8t/a，类比同类项目冲版水 COD 浓度约为 2000mg/L，则冲版水 COD 产生量约为 0.058t/a。企业已安装一套“冲版水过滤设备”处理系统，具体的处理工艺流程为：冲版产生的废水流入小水槽，由小水槽泵抽至滤桶，流入 1 号水箱后，由超滤泵引至超滤处理部分进行相应处理，然后再从 2 号水箱由再生水泵流入保安过滤器，过滤完毕的干净水再由冲

<p>版机重新利用。冲版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p> <p>(2) 水印机清洗废水</p> <p>在纸箱生产过程中，换色过程需要用水对辊筒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废水的产生量约为<math>0.8\text{m}^3/\text{d}</math>（<math>240\text{m}^3/\text{a}</math>），水质约为<math>\text{COD}1200\text{mg}/\text{L}</math>，水印机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量为<math>\text{COD}0.288\text{t}/\text{a}</math>。废水通过水印机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具体的处理工艺流程为：废水首先在废水池内根据<math>\text{pH}</math>值添加药剂量，使废水酸化乳化、絮凝沉淀，再通过压滤机固液分离。分离后的废水到达脱色池后，经过氧化脱色到达调节池。在调节池内调节水质污染物指标后再经过石英砂过滤、活性炭吸附、精密过滤器初滤、精密过滤器精滤、清水收集后再经过自然氧化池时效处理再纳管排放。处理后<math>\text{COD}</math>浓度约为<math>450\text{mg}/\text{L}</math>。</p> <p>(3) 瓦裱清洗废水</p> <p>企业在制胶和用胶过程中对设备进行清洗，清洗频率约为每月1次，每次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math>6\text{m}^3/\text{次}</math>（<math>72\text{m}^3/\text{a}</math>），废水中<math>\text{COD}</math>含量约为<math>700\text{mg}/\text{L}</math>。清洗后的废水在沉淀池中加入适量混凝剂，使废水中的悬浮物和胶体物质沉降下来，处理后<math>\text{COD}</math>含量约为<math>450\text{mg}/\text{L}</math>，纳管排入污水处理厂。</p> <p>(4) 锅炉排污水</p> <p>根据企业现状情况调查，该企业设置一台<math>1\text{t}/\text{h}</math>的蒸汽锅炉，锅炉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每天预计补充新鲜水量约为<math>3\text{m}^3</math>，年补充水量为<math>900\text{m}^3</math>；锅炉水循环一定时间后由于会含有杂质，长期使用会造成锅炉结垢，影响锅炉正常使用，甚至爆炸事故，因此，锅炉运行一定时间后需要进行排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锅炉排污水产污系数为<math>0.259\text{t}/\text{t}-\text{原料}</math>，<math>\text{COD}</math>产污系数为<math>20\text{g}/\text{t}</math>原料，企业使用生物质<math>180\text{t}/\text{a}</math>，故锅炉排污水量为<math>46.62\text{t}/\text{a}</math>，<math>\text{COD}</math>产生量为<math>0.004\text{t}/\text{a}</math>。锅炉排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可直接作为炉渣冷却水回用。</p> <p>(5) 生活污水</p> <p>企业现有员工92人，根据现状调查，用水量约为<math>3600\text{m}^3/\text{a}</math>。废水的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math>3060\text{m}^3/\text{a}</math>，生活污水中<math>\text{COD}_{\text{Cr}}</math>和氨氮浓度分别为<math>350\text{mg}/\text{L}</math>和<math>35\text{mg}/\text{L}</math>，污染物产生量<math>\text{COD}_{\text{Cr}}</math>为<math>1.071\text{t}/\text{a}</math>，氨氮</p>
---

为 0.107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市政管网，最终送入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的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4.2-1。

表4.2-1 本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产生				纳管量			排环境		
	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冲版废水	28.8	COD	2000	0.058	/	/	/	/	/	/
锅炉排污水	900	COD <sub>Cr</sub>	4	0.004	/	/	/	/	/	/
水印机清洗水	240	COD <sub>Cr</sub>	1200	0.288	240	450	0.108	240	50	0.012
瓦裱清洗废水	72	COD <sub>Cr</sub>	700	0.05	72	450	0.032	72	50	0.004
生活污水	3060	COD <sub>Cr</sub>	350	1.071	3060	350	1.071	3060	50	0.153
		氨氮	35	0.107		35	0.107		5	0.015
合计	4300.8	COD <sub>Cr</sub>	342	1.471	3372	359	1.211	3372	50	0.169
		氨氮	25	0.107		32	0.107		5	0.017

4.2.2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2-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4.2-3。

表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冲版废水	pH、COD	不排放	/	/	冲版水过滤系统	是	/
2	锅炉排污水	COD、SS				/	/	/
3	水印机清洗水	COD	间接排放	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水	水印机废水处理系统	是	DW001
4	瓦裱清洗废水	COD、SS				沉淀池；混凝沉淀处理	是	
5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隔油池、化粪池；厌氧生物法	是	

表4.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标准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m	纬度/m	污染物种类	名称	浓度限值/(mg/L)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12341.52	3168897.96	COD <sub>Cr</sub>	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500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水	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35			NH <sub>3</sub> -N	5
DW002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212461.5	3168915.32	COD <sub>Cr</sub> 、SS	/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水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	--	--	--	--	--	--	--	--	--

### 4.2.3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 (1)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生产废水为冲版废水、水印机清洗废水、瓦楞清洗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冲版废水由冲版水过滤设备进行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300张版/天，企业CTP用量为134版/天，故处理能力可以满足要求。设备利用超滤技术进行多次过滤，冲版废水最后转化为冲版机可以再次使用的洁净清洗用水。冲版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印机清洗废水由企业水印机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水印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0.1m<sup>3</sup>/h(100kg/h)，设备处理能力为2000~3000kg/h，故设备处理规模可以满足要求。处理后的COD浓度为450mg/L，可以达到纳管标准；瓦楞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在沉淀池采用混凝剂产生矾花，再通过沉淀把矾花富集后去除，清液即为处理后的出水。此过程能去除废水中一定的悬浮物和胶体物质，处理后的COD浓度约为450mg/L，可以纳管排放；锅炉排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不接触产品，可直接作为炉渣冷却水回用。故生产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2)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依托现有项目排放口纳入市政管网，并最终通过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新建排污口。根据对现有项目排放口的监测数据，项目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保证平均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故项目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影响较小。

### 4.2.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1) 污水处理能力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渡镇五东工业园区，所在地管网已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项目的废水经厂内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排入缙云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丽水市缙云县东渡镇兰口村，由缙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2万 m<sup>3</sup>/d，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2万 m<sup>3</sup>/d。一期工程于2002年12月获得丽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丽环建〔2002〕153号）；2009年11月通过了缙云县环保局竣工验收（缙环验〔2009〕32号）。二期工程于2016年12月21日获得了缙云县环境保护局批复（缙环建〔2016〕46号），目前已投入运行。

(2) 污水处理工艺

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细格栅-旋流沉砂-初沉-A<sub>2</sub>/O-二沉池-砂滤-消毒”处理工艺。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先后经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去除较大的悬浮物或漂浮物及密度较大的无机物颗粒污染物。出水经分配池流至初沉池，加药至初沉池去除大部分悬浮物的同时去除污水中绝大部分金属或重金属离子。初沉池出水自流至A<sub>2</sub>/O池，去除绝大部分COD、BOD、SS、NH<sub>3</sub>-N、TP等。生化池出水自流至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二沉池出水至连续砂滤池，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悬浮物以及总磷。出水进入消毒渠消毒，消毒后的水达标排入好溪。格栅池栅渣经压榨后外运；初沉池污泥及二沉池剩余污泥泵至污泥储池，脱水处理后，干泥外运处置。

(3) 污水处理厂设计水质情况

根据《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及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出水水质见表4.2-4。

**表4.2-4 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设计标准 单位：mg/L**

污染因子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出水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4)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

为了解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情况，本次环评通过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2023年7月的在线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表4.2-5。

表4.2-5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pH	COD <sub>Cr</sub>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瞬时流 量 (L/s)
2023.07.17	6.58	12.24	0.1596	0.0282	7.285	315.13
2023.07.18	7.18	14.39	0.1135	0.0273	7.228	328.32
2023.07.19	6.73	13.91	0.0963	0.0241	7.192	263.77
2023.07.20	7.01	12.96	0.0971	0.0209	6.915	324.86
2023.07.21	6.59	12.85	0.0859	0.0223	7.836	350.05
标准值	6-9	50	5 (8)	0.5	/	/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pH、COD<sub>Cr</sub>、氨氮、总磷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能实现达标排放。

（5）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平均每日处理量20000m<sup>3</sup>，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3060m<sup>3</sup>/a（8.384m<sup>3</sup>/d），在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不会对污水厂造成明显影响。

### 4.3 噪声

#### 4.3.1 噪声污染源强情况

(1) 主要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

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内印刷机、制版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现状监测情况，车间内设备噪声源强在65~85dB(A)。现有项目设备噪声已融入环境噪声，环评不再统计。本次环评主要调查新增变化主要设备噪声情况。本项目新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4.3-1。

表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数量(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2#厂房彩盒车间	1	上光机	75	厂房隔声	-22.8	-21.4	1.2	83.6	6.9	18.6	41.3	67.4	67.4	67.4	67.4	2400	21.0	21.0	21.0	21.0	46.4	46.4	46.4	46.4	1

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120.058494, 28.61470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活性炭风机	1	-42.5	-32.9	1.2	85		减振, 消声器	2400

### 4.3.2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保护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企业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 ①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部，将产生较大噪声设备设置于独立车间内。
- ②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 ③对产噪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产生的噪声。

根据监测，正常生产工况下，厂界四周排放情况达标。只要加强管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2) 预测模式

本项目中主要噪声源分为两类：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

本次评价声环境预测分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和附录B中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 (3) 预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新增上光机和活性炭吸附装置，本次评价预测新增配套处理设施噪声对周边的影响。预测结果如表4.3-3所示。

**表 4.3-3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点名称	噪声昼间现状值/dB(A)	噪声昼间标准/dB(A)	噪声昼间贡献值/dB(A)	噪声昼预测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厂界1m	60.6	65	20.3	60.6	达标
2	南厂界1m	61.5	65	55.8	62.5	达标
3	西厂界1m	62.2	65	55.9	63.1	达标
4	北厂界1m	61.1	65	22.1	61.1	达标
5	兰口村北	58.5	60	16.1	58.5	达标
6	兰口村西	58.3	60	18.5	58.3	达标
7	兰口村南	57.1	60	42.5	57.2	达标

由表 4.3-3 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60.6-63.1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兰口村北面、西面、南面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16.1dB(A)、18.5dB(A)、42.5dB(A)，叠加背景值后，预测值分别为 58.5dB(A)、58.3dB(A)、57.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故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噪声对

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缓项目噪声对周边村庄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关闭窗户，加强车间生产噪声管理。可以通过在高噪声设备连接管道处使用柔性橡胶接头连接，在靠近厂区两侧敏感点的厂界处采用双层玻璃隔声观察窗和密封隔声门，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减弱噪声产生的影响。

#### 4.4 固废

##### 4.4.1 固废源强分析

###### (1) 固废产生量核算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和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废显影液、废膜、废活性炭、收集粉尘、油墨等危化品包装材料（油墨桶、上光油桶、润版液桶、显影液桶、洗车水桶、乳胶桶、片碱袋）、废抹布手套、废水处理污泥、边角料、废一般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企业日常营运过程中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结果见表 4.4-1。

表4.4-1 项目固废废物产生量核算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炉渣	锅炉燃烧	9	根据现场踏勘，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5%
2	废显影液	显影	0.768	显影液在使用过程中产生20%的损耗
3	废膜	废水处理	0.05	冲版工序，废水中采用超滤膜作为过滤系统的过滤物质，超滤膜装载量约为0.05t/a，每年更换一次，废膜的产生量为0.05t/a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6.82	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附录A中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本项目共采用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非甲烷总烃初始浓度均小于200mg/Nm <sup>3</sup> ，风机风量均在5000-10000Nm <sup>3</sup> /h，则单个装置活性炭单次最少装填量为1t，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本项目按年均更换5批次计加上本项目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1.8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6.82t/a
5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0.2	废水处理系统中活性炭装载量为0.2t/a，每年更换一次，更量为0.2t/a
6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2.806	根据物料平衡，旋风+布袋除尘器粉尘的去除量约为0.086t/a，制胶机投料粉尘收集量约为2.72t/a，收集粉尘总量为2.806t/a
7	危化品包装材料（油墨桶、上光油桶、润版液	原料	2.4	根据企业提供原料进行估算。项目一年共产生1000只废油墨桶，每只桶重约0.1kg；20只上光油桶，每只油桶约10kg；10只废润版液

	桶、显影液桶、洗车水桶、乳胶桶、片碱袋)			桶，每只桶重约10kg；20只废显影液桶，每只桶重约10kg；25只废洗车水桶，每个桶约10kg；300只废白乳胶桶，每只桶重约5kg；50只片碱袋，每袋约0.1kg。则危化品包装物产生量为2.4t/a
8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0.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
9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
10	边角料	模切、分纸	110	根据项目的产量以及企业提供的数据
11	废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	10	根据项目产量以及企业提供的数据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9.5	130人，每人每天产生量约0.5kg，年产生量约为19.5t
13	废印版	印刷生产	0.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
14	废布袋	锅炉使用	0.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

#### 4.4.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4.4-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4.4-3。

表4.4-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预测产生量(t/a)
1	炉渣	锅炉燃烧	一般废物	SW03	/	固态	/	9
2	废显影液	显影	危险废物	HW16 231-002-16	显影液	液态	T	0.768
3	废膜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41-49	BOPP膜	固态	T/In	0.0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固态	T/In	16.82
5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41-49	活性炭	固态	T/In	0.2
6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废物	SW59	/	固态	/	2.806
7	危化品包装材料	原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41-49	油墨等	固态	T/In	2.4
8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49 900-41-49	油墨、洗车水	固态	T/In	0.3
9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264-012-12	污泥	固态	T	5
10	边角料	模切、分纸	一般废物	SW17	/	固态	/	110
11	废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	一般废物	SW59	/	固态	/	10
12	废印版	印刷	危险废物	HW16 231-002-16	油墨、金属	固态	T	0.5
13	废布袋	锅炉使用	一般废物	SW59	布袋	固态	/	0.1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	固态	/	19.5
----	------	------	---	---	---	----	---	------

**表4.4-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贮存方式	处置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炉渣	桶装加盖	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	9
2	收集粉尘	桶装加盖		2.806
3	边角料	堆叠码放		110
4	废一般包装材料	分类堆放		10
5	废布袋	分类堆放		0.1
6	废显影液	桶装加盖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768
7	废膜	闭口包装袋		0.05
8	废活性炭	闭口包装袋		17.02
9	危险物包装材料	桶装加盖		2.4
10	废抹布及手套	桶装加盖		0.3
11	废水处理污泥	桶装加盖		5
12	废印版	桶装加盖		0.5
13	生活垃圾	分类堆放	委托环卫清运	19.5

**4.4.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炉渣、收集粉尘、边角料、废一般包装材料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卖有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一般固废厂内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如厂内堆场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加盖防雨棚；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4.4.4 危险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显影液、废膜、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油墨桶、上光油桶、洗车水桶、润版液桶、显影液桶、乳胶桶、片碱袋）、废抹布及手套、废水处理污泥、废印版，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置。

**4.4.4.1 危废仓库污染控制要求**

(1) 危废暂存场所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固废暂存场所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2) 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3) 在贮存库内贮存废显影液，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

(4) 危化品包装材料加盖叠放。

#### 4.4.4.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根据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本报告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提出以下要求：

(1)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执行操作规程，内容包括使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2) 危险废物收集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必须的个人防护装备；

(3)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等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4)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认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①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③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④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

(5)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 4.4.4.3 危险废物日常管理要求

(1) 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与管理组织。

(2)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污染防治责任清单，相关信息需在显著位置张贴，或在企业网站予以公开。

(3) 落实废物标识制度，对废物产生、包装与贮存场所等张贴相应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 制定实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年度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及减少废物产生和降低危害性措施，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 落实申报登记制度，结合环境逐年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废物种类、数量、贮存、流向、处置等信息。

(6) 制定针对废物泄漏等情况的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开展危险废物相关知识培训。

#### 4.5 地下水、土壤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版废水、水印机清洗废水、瓦裱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氨氮，废气主要为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VOCs。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防控措施见表4.5-1。

表4.5-1 本项目防渗分区及要求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渗级别	防渗措施
1	危废暂存区、原料仓库	非甲烷总烃	大气沉降	一般防渗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循环水池、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区、废水收集管道和废水处理池	非甲烷总烃、COD、氨氮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要求厂区采取地面硬化，危废暂存区和原材料仓库按照相关要求建设，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防止事故废水外泄，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维护，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概率较小。

#### 4.6 生态

经分析，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4.7 环境风险

### 4.7.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所用原料不含有表中所列风险物质。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4.7-1。

表4.7-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原料区、生产区	油墨、油类等	泄漏、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下水、土壤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
2		违规操作	电气设备	火灾	大气	整个厂区
2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油墨、油类等	泄漏	地下水、土壤	区域地下水、土壤
3	环境保护系统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失效	大气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4		废水处理设施	COD、氨氮	失效	周边地表水体	周围地表水
5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下水、土壤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表4.7-2。

表4.7-2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标准临界量 (t)	最大储存总量 (t)	辨识结果 (Q)
1	废显影液	/	50	0.768	0.015
2	废膜	/	50	0.05	0.001
3	废活性炭	/	50	17.02	0.34
4	废包装材料	/	50	2.4	0.048
5	废抹布及手套	/	50	0.3	0.006
6	废水处理污泥	/	50	5	0.1
7	废印版	/	50	0.5	0.01
项目Q值合计					0.52

\*注：危险废物标准临界量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2判定。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 1$ ，即未超过临界量。

#### 4.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①设单独的危险物质存放区，合理控制储存量，对原料区周围按规范设截流设施，并采取防渗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化学品相容，同时设置明显的标志、安全周知卡、告示牌和操作说明；②加强危险物质存储区的管理，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③危险物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④要严格遵守《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⑤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各类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⑥设置事故应急池可应对可能发生于生产车间内的突发火灾事故。

##### (2) 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废暂存场所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固废暂存场所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 (3) 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原料仓库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仓库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企业应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废气处理设备及管道的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4) 应急预案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本项目建设后要求企业进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企业将按照《浙江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按规定要求进行演练。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4.8 监测计划

(1) 监测计划汇总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本项目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8-1。

表4.8-1 运营期监测计划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胶印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DA002凹印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DA003锅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1次/年	
		氮氧化物	1次/月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DA004食堂油烟采样口	油烟	1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DA005上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1#、2#、3#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氨氮、SS、流量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9 环保投资估算

企业总投资968万元，环保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的7.75%。环保投资具体见表4.9-1。

**表4.9-1 本项目环保投资汇总**

项目	治理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套旋风+布袋除尘（已有）、2套“光催化+活性炭”装置（已有）、油烟净化器（已有），新增炉内（外）脱硝装置、碱喷淋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配套风机、排气筒	50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化粪池、隔油池、水印机废水处理设施、冲版水废水处理设施（已有）、沉淀池（新增）	18	废水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减震基础、隔声罩、消声器等（已有）	2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置	固废堆场、各类可回收固废分类收集箱、危废仓库（已有）	5	固废妥善处置
合计		7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胶印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设置独立车间,经“UV光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凹印废气(DA002)	非甲烷总烃	设置独立车间,经“UV光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燃烧废气(DA003)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由“双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炉内(外)脱硝+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DA004)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上光废气(DA005)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	NMHC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水环境	冲版废水	pH、COD	经“冲版水过滤设备”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锅炉排污水	COD、SS	回用于炉渣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	/
	水印机清洗废水	pH、COD	经水印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至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瓦裱清洗废水	SS、COD	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加减震垫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炉渣、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粉尘、废布袋	收集后外卖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贮存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显影液、废膜、废活性	厂区内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浙江丽水市民康医	贮存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

		炭、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抹布手套、废印版	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设置专人负责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管理和运行，定期检修维护；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突发事故应急制度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设单位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p> <p>2、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p> <p>3、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4、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应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p> <p>5、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 六、结论

### 6.1 环评总结论

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年产2300万平方米纸箱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渡镇五东工业园区，属于丽水市缙云县缙云县东渡镇产业区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112220055），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300万平方米纸箱的生产能力。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此外，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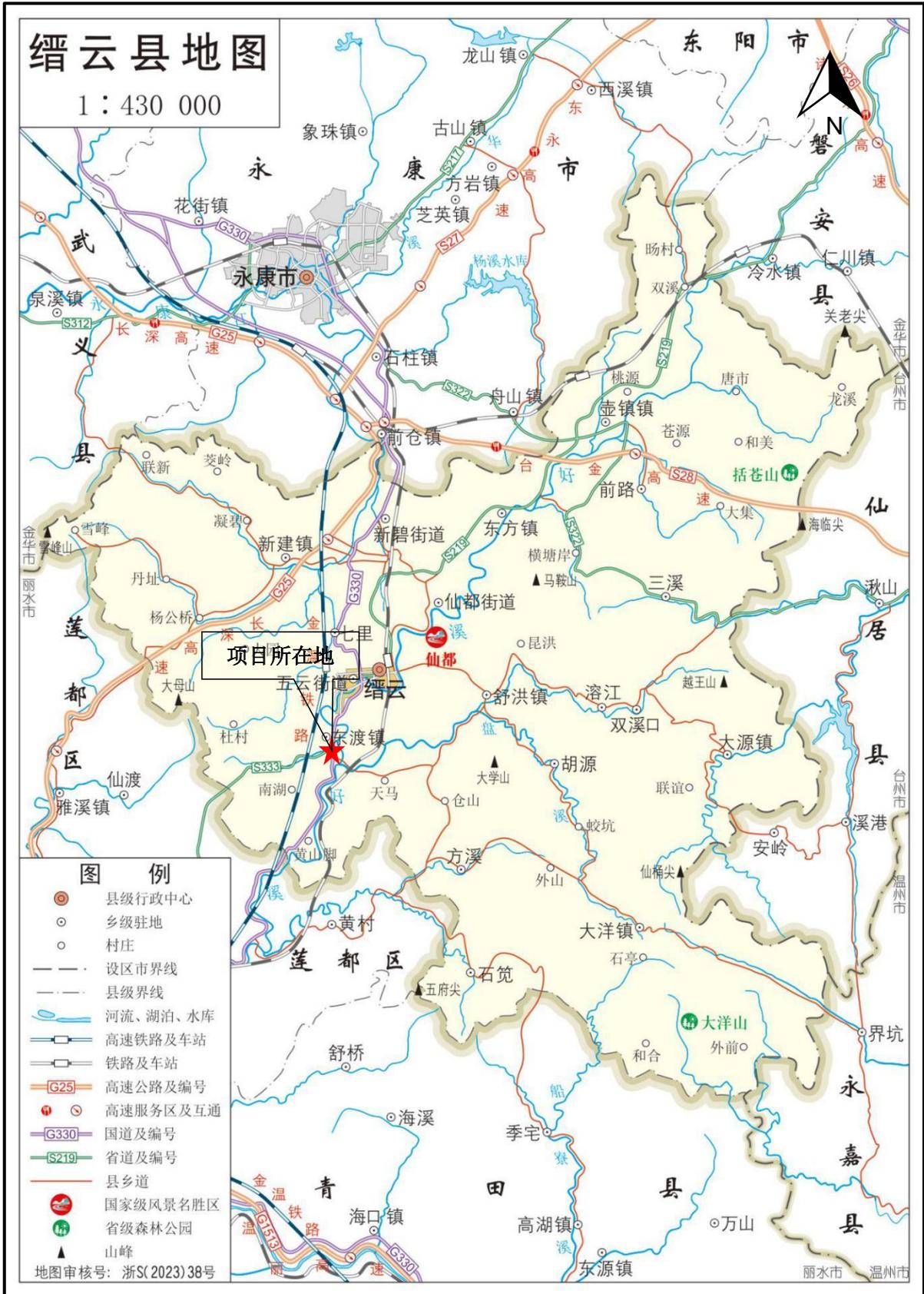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1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1.924	/	/	1.863	1.924	1.863	-0.061
	颗粒物(t/a)	0.499	/	/	0.485	0.499	0.485	-0.014
	SO <sub>2</sub> (t/a)	0.048	4.6	/	0.043	0.048	0.043	-0.005
	NO <sub>x</sub> (t/a)	1.152	0.8	/	0.168	1.152	0.168	-0.984
	油烟(t/a)	0.003	/	/	0.003	0.003	0.003	0
废水	水量(m <sup>3</sup> /a)	3372	/	/	3372	3372	3372	0
	COD <sub>Cr</sub> (t/a)	0.169	1.5	/	0.169	0.169	0.169	0
	氨氮(t/a)	0.017	0.2	/	0.017	0.017	0.017	0
一般工业 固废	炉渣(t/a)	9	/	/	9	9	9	0
	收集粉尘(t/a)	2.84	/	/	2.806	2.84	2.806	-0.034
	边角料(t/a)	110	/	/	110	110	110	0
	一般废包装物(t/a)	10	/	/	10	10	10	0
	废布袋	0.1	/	/	0.1	0.1	0.1	0
危险废物	废显影液(t/a)	0.768	/	/	0.768	0.768	0.768	0
	废膜(t/a)	0.05	/	/	0.05	0.05	0.05	0
	废活性炭(t/a)	6.69	/	/	17.02	6.69	17.02	+10.33
	危化品包装材料(t/a)	2.4	/	/	2.4	2.4	2.4	0
	废抹布手套(t/a)	0.3	/	/	0.3	0.3	0.3	0
	废水处理污泥(t/a)	5	/	/	5	5	5	0
	废印版	0.5	/	/	0.5	0.5	0.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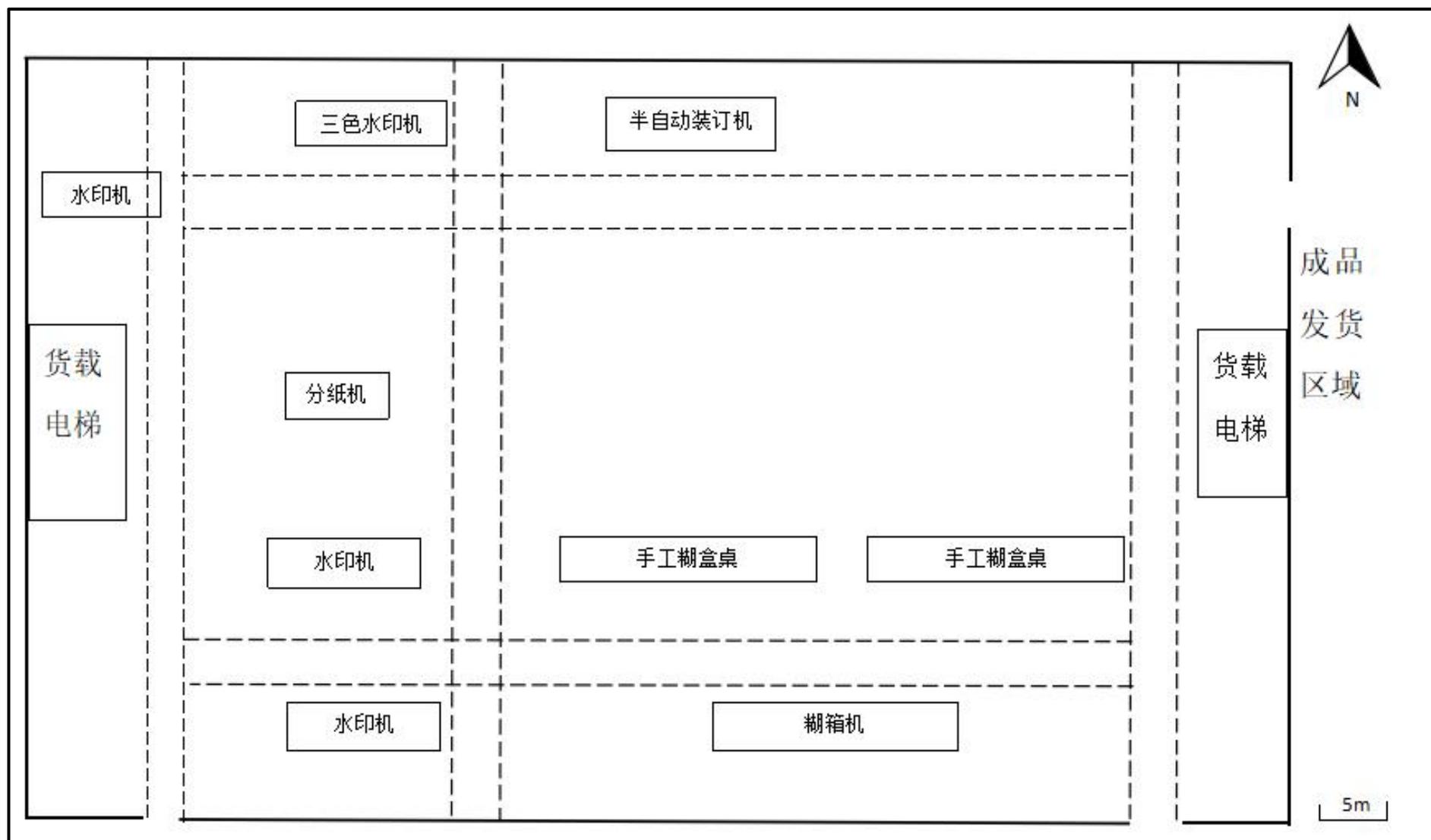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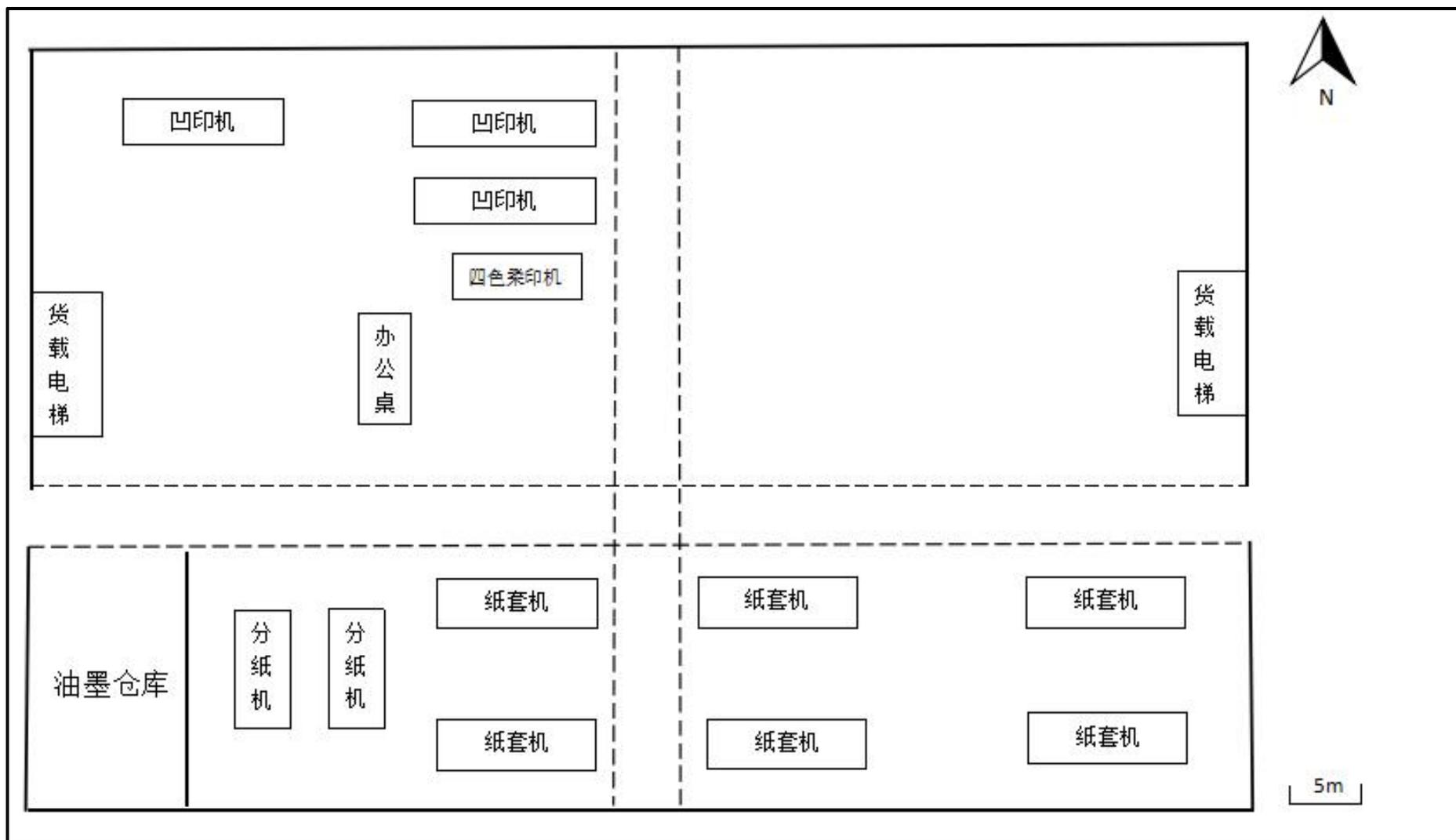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含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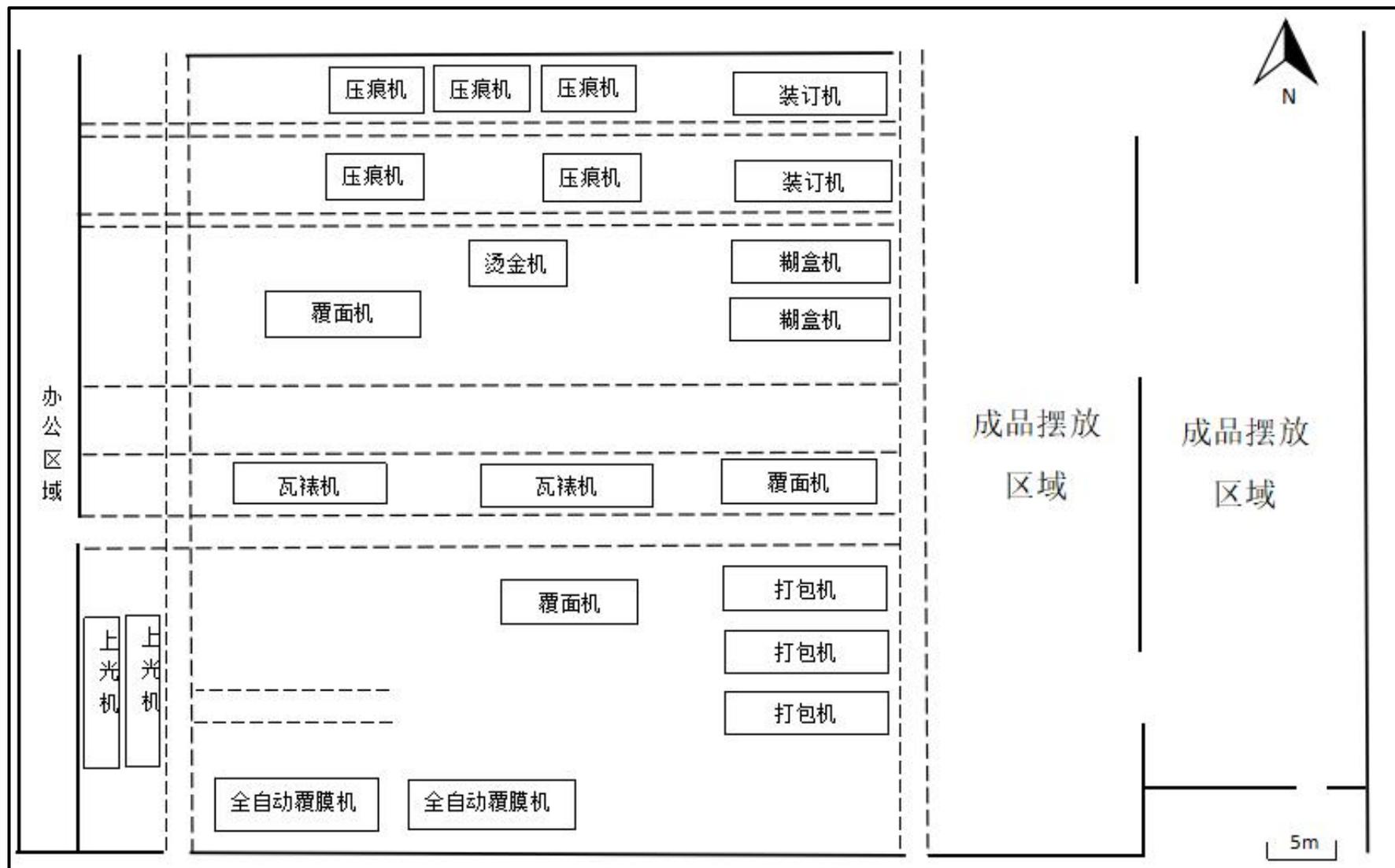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含环保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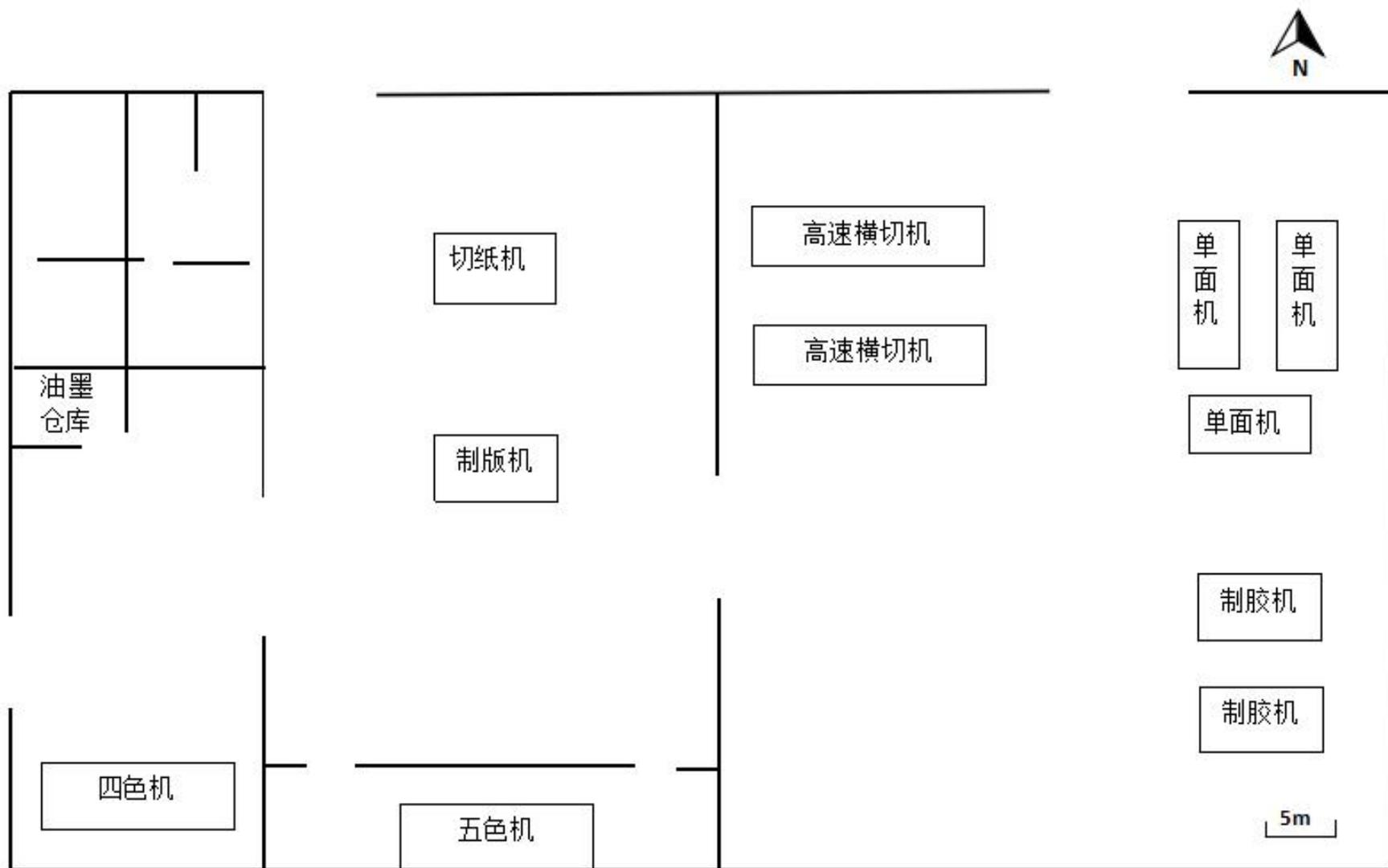
附图 4 1#厂房1F（水印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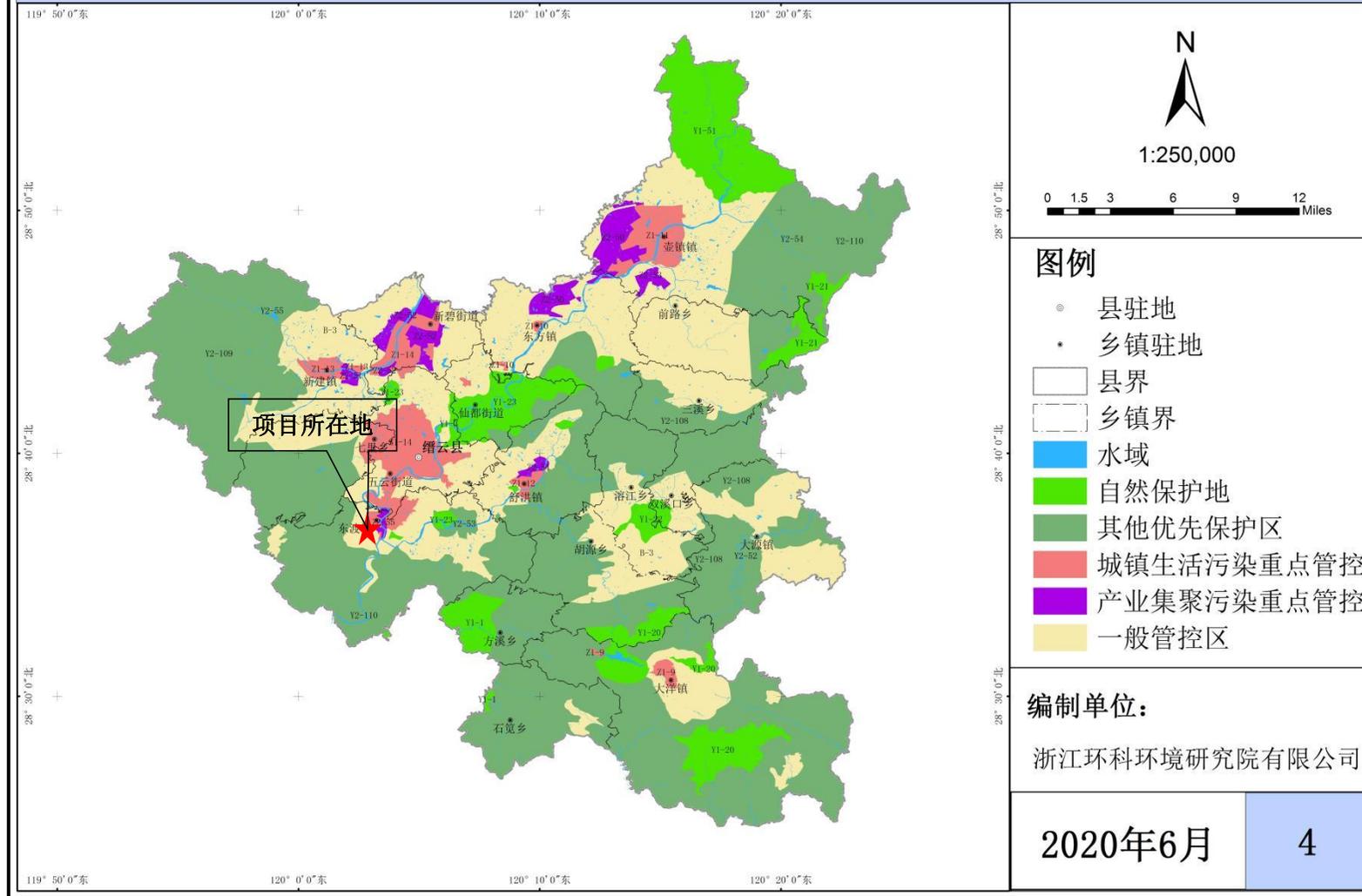
附图 5 1#厂房2F（凹印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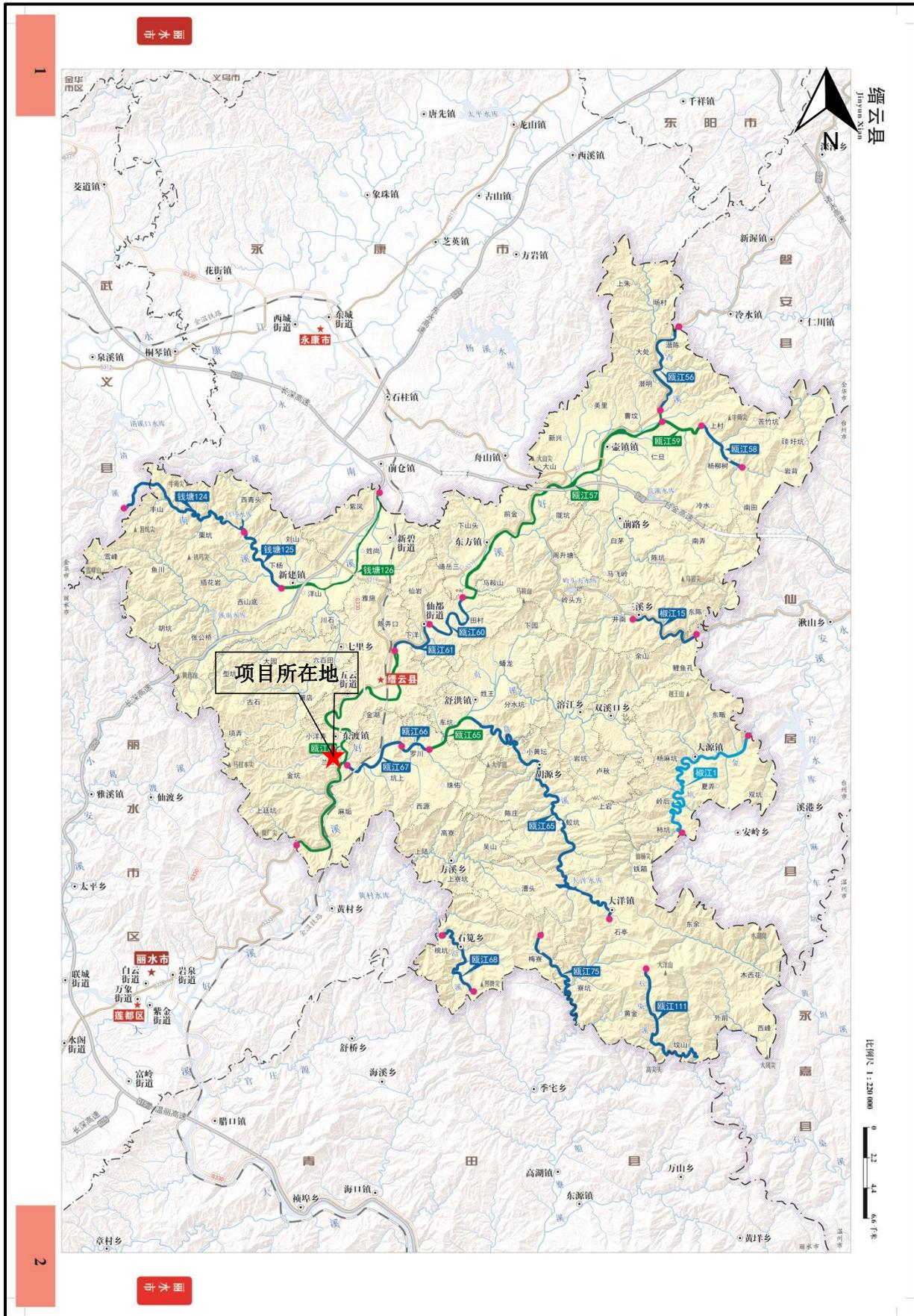
附图 6 2#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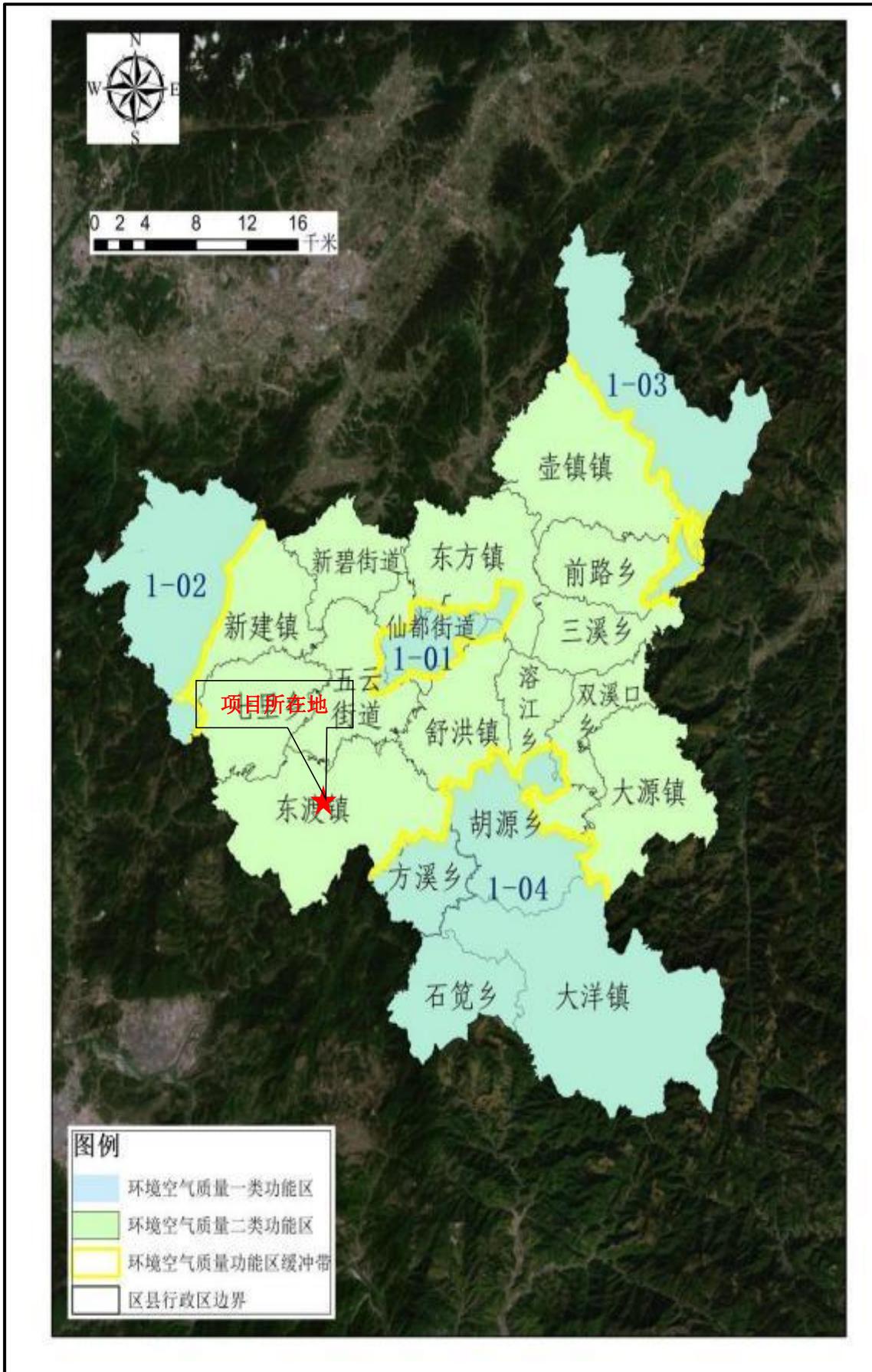
附图 7 3#厂房（胶印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缙云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9 缙云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缙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

ECOLOGICAL PROTECTION RED LINES OF JINYUN COUNTY

其他保护地分布图



缙云县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

附图 12 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1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缙云县经济商务局（缙云县中小企业局）

备案日期：2022年06月2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6-331122-07-02-911288						
	项目名称	年产2300万平方米纸箱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			
	详细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东工业园区						
	国标行业	其他纸制品制造（223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高新、数字、智能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						
	拟开工时间	2022年06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缙国用（2008）第140080001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用地面积（亩）	27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对纸箱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购置数码纸箱打印机、数码切割机、自动纸箱分切机、自动纸箱成型机、纸箱上光机、纸箱水印机、纸箱糊盒机等设备及MES、ERP软件。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300万平方米数码彩印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6000万元，利税68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项目联系人手机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五东工业园区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668.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968.0000	0.0000	589.0000	20.0000	50.0000	9.0000	0.0000	3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968.0000		0.0000		668.0000			30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122721091053N		
	单位地址	五东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		

本情况	注册资金(万)	5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制品销售。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06月29日		
	备案日期	2022年06月29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的。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721091053N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3月15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东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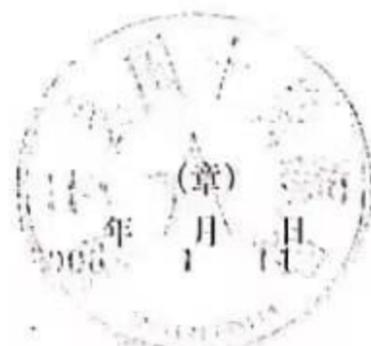
2021年03月03日

土地使用权人	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座落	东渡镇五东工业园区		
地号	14-3-53(0)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0.00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3月4日
使用权面积	18009.75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18009.75 M <sup>2</sup>
		分摊面积	0.00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浙江省人民政府 (章)  
2008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No 3311431992

绍 房权证 字第 F001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33071

缙 房权证 字第 F00016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独立所有			
房屋坐落	东渡镇五东工业园区			
登记时间	2009-06-24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3	5521.25	5521.25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4-8-53(0)	出让	至 2054年3月4日止	

附 记

填发单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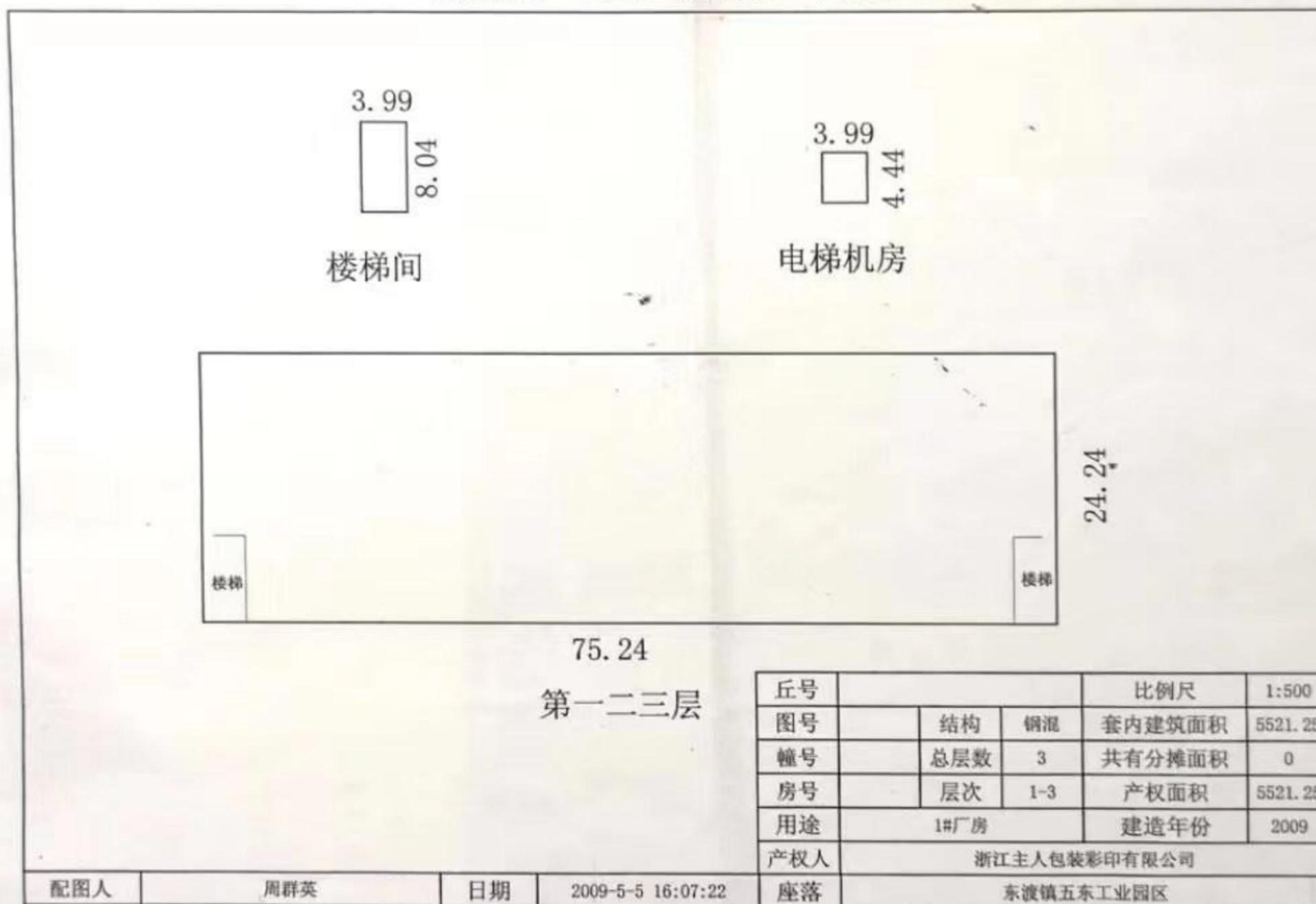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东渡镇五东工业园区						
丘(地)号				产别	股份制房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2		混合	2	1-2	5245.42	厂房	
	3		混合	2	1-2	2558.94	厂房	
			混合	1	1	225.24	辅助用房	
共有人		等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6 年 04 月 14 日

# 房屋分（幢）层分户平面图



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图章

# 房地产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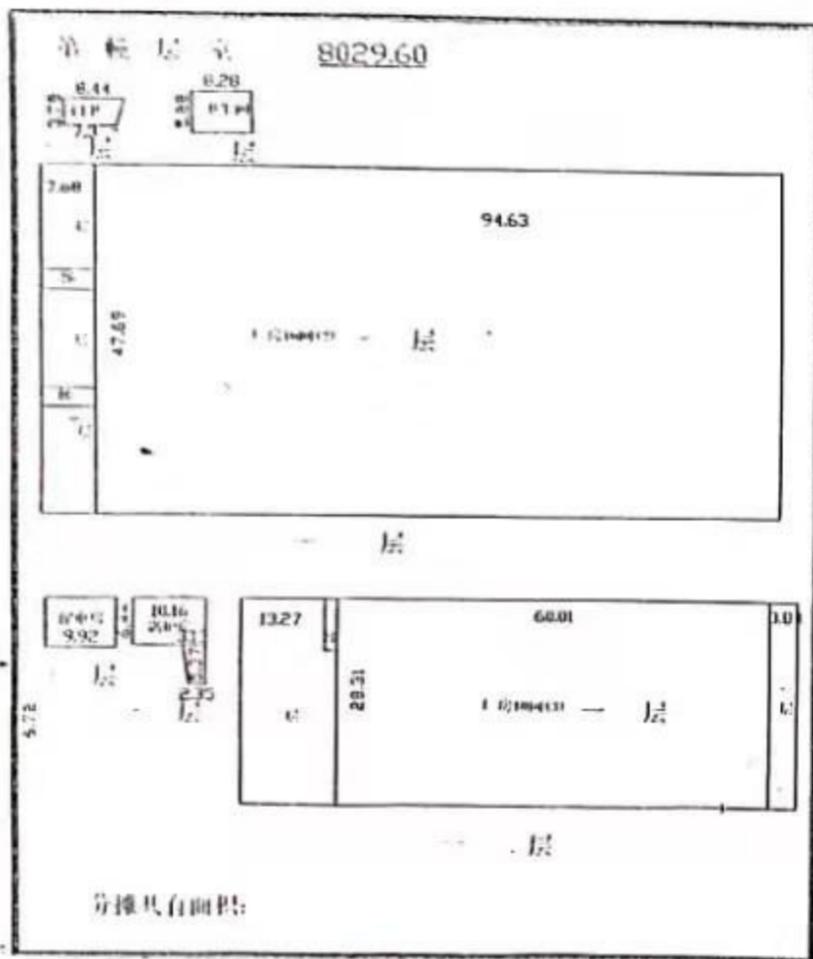
图幅号: \_\_\_\_\_

##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图号: \_\_\_\_\_

丘号: \_\_\_\_\_

房屋用途: 4. 澳镇五东工业园4



2005 年 12 月测图 1: 1000

镇江市房产测绘中心制

## 注意事项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房屋所有权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房地产发生转移(买卖、交换、赠与、继承、析产、划拨、转让、判决等)、变更(房地产权利人法定名称改变或者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发生变化、房屋部分改建、拆除、倒塌、焚毁使房屋现状变更)、设定他项权利(房地产抵押权、典权等)以及房地产权利因房屋或者土地灭失、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权利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四、除发证机关及填发单位外,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此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房地产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检查产权时,房屋所有权证持证人应出示此证。

六、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编号: 00018125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OHJ62209062

委托类别 抽样检测

项目名称 污水检测

样品类别 污水

委托日期 2022年9月5日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东工业园区

被测方 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5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东工业园区

检测日期 2022年9月5日-9日

检测方及地址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路 672 号车间一第四层

检测方法依据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所用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pH计/2021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6006

电子恒温鼓风干燥箱/2010003

电子天平/2010004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项目 采样位置及时间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排放口 8:21	7.21	9	<0.03	0.07	20	微黄色 微浑浊	S220905 -260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	—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所测项目结果全部达标。

编制: 朱奕

审核: 周达

批准:

郭志

批准日期: 2022.9.22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1页 共2页

电话: 0577-8662732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检测 报告

环境检测

报告编号: OHJ62209143

委托类别 抽样检测

样品类别 污水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东工业园区

被测方 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东工业园区

检测方及地址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路672号车间一第四层

检测方法依据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所用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pH计/2021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6006

电子恒温鼓风干燥箱/2010003

电子天平/2010004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项目	pH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采样 位置及时间								
排放口 8:21	7.21	9	<0.03	0.07	20	<2.0	微黄色 微浑浊	S220905 -260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	—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所测项目结果全部达标。

编制: 朱奕

审核: 周达竹

批准:

翁志

批准日期: 2022.9.27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1页 共1页  
电话传真: 0577-8662732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71112341460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0HJ62209054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检测

委托方: 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9月16日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OHJ62209054

委托类别 抽样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项目名称 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

委托日期 2022年9月5日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东工业园区

被测方 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5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东工业园区

检测日期 2022年9月5日-6日

检测方及地址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路 672 号车间一第四层

检测方法依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所用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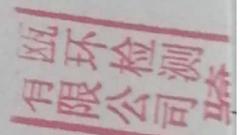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2015004、2018032、2019030、2019031

气相色谱仪/2010001、2014004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测点位置示意图



▲: 测点

风向: 西风



检测结果

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标况)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1号测点 10:22-11:22	0.77	<0.27	2212482、Q220905-5313
2号测点 10:26-11:26	0.70	<0.27	2212485、Q220905-5314
3号测点 10:28-11:28	0.63	<0.27	2212484、Q220905-5315
4号测点 10:31-11:31	0.62	<0.27	2212483、Q220905-5316
标准限值	1.0	—	

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①	②	③	均值	
1号测点 10:23-11:21	1.04	1.34	0.67	1.02	Q220905-5301、5305、5309
2号测点 10:27-11:24	1.26	1.31	0.77	1.11	Q220905-5302、5306、5310
3号测点 10:29-11:27	1.15	0.64	0.66	0.82	Q220905-5303、5307、5311
4号测点 10:32-11:29	1.21	0.65	0.67	0.84	Q220905-5304、5308、5312
标准限值	—	—	—	4.0	—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所测项目中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结果均达标。



编制: 牛亦

审核: 周达街 批准: 郭旭东

批准日期: 2022.9.16.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OHJ62209053

委托类别 抽样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东工业园区

被测方 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东工业园区

检测方及地址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路 672 号车间一第四层

检测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所用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21035 气相色谱仪/202000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2018011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标况流量 (m <sup>3</sup> /h)
胶印废气 UV 光氧催化加活性炭吸附净化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 米)	9:10	Q220905-2601	4.22	—	7.0×10 <sup>3</sup>
	9:25	Q220905-2602	4.46	—	
	9:40	Q220905-2603	4.73	—	
凹印废气 UV 光氧催化加活性炭吸附净化后排气筒 (排气筒 15 米)	9:50	Q220905-2604	3.40	—	6.4×10 <sup>3</sup>
	9:59	Q220905-2605	3.51	—	
	10:11	Q220905-2606	3.76	—	
	9:51	Q220905-2607	—	4.39	
	10:00	Q220905-2608	—	4.27	
	10:12	Q220905-2609	—	4.37	
标准限值		—	120	—	—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结果均达标。

编制: 朱奕

审核: 周达钧

批准: 翁建

批准日期: 2022-9-16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 页

电话传真: 0577-86627322

邮编: 325025

联系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 188 号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0HJ62209052

委托类别 抽样检测

项目名称 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锅炉废气检测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废气

委托日期 2022年9月5日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东工业园区

被测方 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5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东工业园区

检测日期 2022年9月5日-9日

检测方及地址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路672号车间一第四层

设施描述 名称及型号 燃生物质颗粒蒸汽锅炉 DZG1-1.0-S

燃料 生物质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脉冲布袋除尘

设备编号 17363

生产年月 2017年8月

排气筒高度 15米

采样位置 净化后排气筒(截面积: 0.4900m<sup>2</sup>, 烟气黑度测试位置为排放口处)

## 检测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所用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21035

评价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3 燃煤类别)

## 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7×10 <sup>3</sup>	/
2	氧含量, %	15.4	/
3	含湿量, %	4.9	/
4	烟温, °C	93	/
5	流速, m/s	5.38	/
6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
7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	30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0	/

第1页 共2页

联系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188号

邮编: 325025

电话传真: 0577-86627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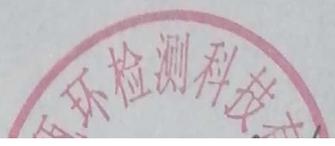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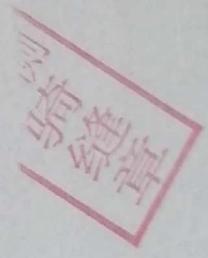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续前表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9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
10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	200
1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20	/
12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2	/
13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4	200
1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48	/
15	烟气黑度, 级	<1	1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所测项目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折算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结果均达标。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浙江环正-202309081

项目名称 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注：1)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3)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5)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进行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6)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7号综合楼四楼

邮编：323906

电话：0578-6651902

传真：0578-6651902



## 检测报告

委托方：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缙云县东渡镇五东工业园区			
样品名称：噪声	检测类别：噪声	采样日期：/	来样方式：现场检测
采样地点：缙云县东渡镇五东工业园区		采样方：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缙云县东渡镇五东工业园区		检测日期：2023.09.28	

## 一、检测方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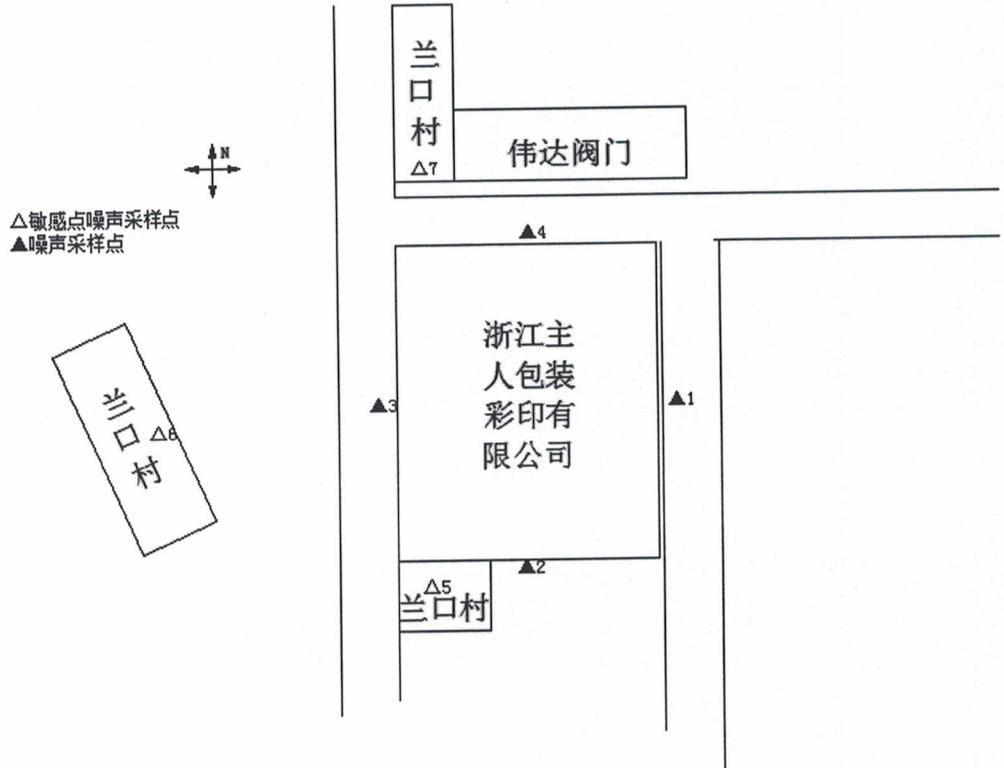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ZYQ01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ZYQ011)

## 二、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昼间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结论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3.09.28	东厂界▲1	设备噪声	08:34-08:35	60.6	65dB(A)	符合
	南厂界▲2	设备噪声	08:39-08:40	61.5		
	西厂界▲3	设备噪声	08:46-08:47	62.2		
	北厂界▲4	设备噪声	08:52-08:53	61.1		
备注：/						

敏感点噪声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 间		评价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类	结论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3.09.28	南面兰口村△5	环境噪声	09:21-09:31	57.1	60dB(A)	符合
	西面兰口村△6	环境噪声	09:36-09:46	58.3		
	北面兰口村△7	环境噪声	09:05-09:15	58.5		
备注： /						

噪声测点示意图：



报告 结 束

报告编制 徐承玲

审核 伍芳波

批准 Phong

批准日期：2023.10.12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持证说明

1、本证所称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是指企业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向环境直接或间接排放污染物的权利。污染物排放权证是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使用单位的合法凭证,依法受到保护。

2、本证由管理机构填写、经发证机关盖章有效。

3、持证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关于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规定。

4、本证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或需要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权变更登记或注销。

5、本证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6、本证不得擅自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和买卖,擅自涂改证书和擅自出租、出借、转让和买卖的行为一律无效。

7、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8、管理机构有权查验本证,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

JYX 2022 011  
排放权证( )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丽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丽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为保护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对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污染物排放权,经审查属实,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主要污染物 排放权使用人		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地 址		缙云县五东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朱跃勤	法人代码 91331122721091053N
审批文号 (或排污许可证号)			
排 污 权 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1.5	单 价 (元/吨)
	氨氮 (NH <sub>3</sub> -N)	0.2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4.6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0.8	
终 止 日 期		2026年12月31日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合同编号			
备 注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2022 06 15

填发时间: 年 月 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122721091053N001P

单位名称：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缙云县五东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朱跃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东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2721091053N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21 日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MKGF- 2023-B3

甲方(委托方): 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鉴于:甲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乙方企业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及处置设施和能力。现甲方就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等: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价格	备注
1	废显影液	HW16	231-002-16	液体	5	3200元/吨	含税含运
2	废膜	HW49	900-041-49	固体	5	3200元/吨	含税含运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体	5	3200元/吨	含税含运
4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固体	5	3200元/吨	含税含运
5	含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固体	5	3200元/吨	含税含运
6	废水处理污泥	HW12	264-012-12	固体	5	3200元/吨	含税含运

##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根据危废类别确定,特征因子收费根据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确定。年清运总量不足0.5吨的按0.5吨收取费用。

1、基价收费标准: \_\_\_/\_\_\_元/吨(即危废中含量标准在:含氟(F) < 0.2%, 含氯(Cl) < 2%, 含硫(S) < 1.5%, 含磷(P) < 0.08%, 含重金属 < 5mg/T, 含灰分 < 10%, 溴(Br) < 4%, 碱金属 < 4%, 5 < PH < 9 范围内的);

### 2、特征因子收费: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CL-含量	%	基价标准 ≤ 2%, 2~10(含10) 每增1%加收100元/吨, 11~20(含20) 每增1%加收150元/吨, ≥ 21 每增1%加收200元/吨, 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F-含量	%	基价标准 $\leq 0.2\%$ , 0.2~0.3 (含 0.3) 加收 200 元/吨, 0.3~0.4 (含 0.4) 加收 300 元/吨, 超过 0.4 不接收。
S-含量	%	基价标准 $\leq 1.5\%$ , 1.5~10 (含 10) 每增 1% 加收 50 元/吨, 11~20 (含 20) 每增 1% 加收 75 元/吨, $\geq 21$ 每增 1% 加收 100 元/吨, 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1%。
热值	Kcal/kg	基价标准 3500-4000Kcal/kg, 每增或减 500Kcal/kg 增收 100 元, 热值四舍五入精确到百位。
灰分-含量	%	基价标准 $\leq 10\%$ , 每增 5% 增收 80 元/吨。
Br-含量	%	基价标准 $\leq 4\%$ , 4~10 (含 10) 每增 1% 加收 60 元/吨, 11~20 (含 20) 每增 1% 加收 100 元/吨, $\geq 21$ 每增 1% 加收 150 元/吨, 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1%。
碱金属含量	%	基价标准 $\leq 4\%$ , 每增 1% 增收 50 元/吨。
易燃性		闪点 $\leq 40$ 度另行协商
备注		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PH 值要求产废单位预处理调至 5-9 之间。

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 乙方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 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基价收费标准内的则按基价标准收费, 若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基价标准的, 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最终处置费报送甲方确认, 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 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

3、合同签订时, 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交纳预付处置费      /      元 (小写:      元), 该款可用于抵扣后续处置费, 本合同以先交费后处置为原则。若甲方全年无危废清运或年危废清运量低于      /      吨的, 则甲方需向乙方缴纳技术服务费      /      元。

4、结算方式: 甲方选择以下第   2   种支付方式:

- (1) 按次结算。甲方危险废物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过磅后立即支付。
- (2) 见票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柒日内支付处置费。
- (3) 按月结算。每月 25 日前甲方向乙方付清上一期的处置费。

若甲方逾期支付的, 应按日万分之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 乙方有单方解除合同及不予接收处置甲方后续危废的权利。

5、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政策性调价, 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三、运输方式、计量等:

1、自行安排运输。甲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第三方, 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 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 (单位) 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并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 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



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甲方向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其相关运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计量：现场过磅，以乙方过磅为准。

#### 四、危废转移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收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且与危废样品基本吻合；甲方不得在危废中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爆炸性物质等其他杂质，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杂质或不明废物或乙方经营范围之外的废物等，乙方有权退回该废物。若因存在夹杂其他物质等情况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就处置费等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在内的所有赔偿责任。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定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危废退回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拒绝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乙方确认拒收之后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双方应提前 30 天续签。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提交 环保局 备案 2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有权人签字: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地址及电话: \_\_\_\_\_  
签约日期: 2022 年 月 日

乙方: 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账号: 19850101040022177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道潘田村 18 号  
签约日期: 2022 年 月 日

# 重庆坤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 一、产品识别

物品名称:	胶水类
物品编号:	封口胶
封口胶系列材料量:	热塑橡胶 1105-11% 热塑橡胶 792-1.5% 热塑橡胶 796-1.5% 萜烯树脂-18%
	松香-20% 抗氧化剂-0.4% 乳化剂-0.6% 8.705乳液-28% 水-19%

### 二、组成/成份资料

热塑橡胶 1105-11% 热塑橡胶 792-1.5% 热塑橡胶 796-1.5% 萜烯树脂-18%
松香-20% 抗氧化剂-0.4% 乳化剂-0.6% 8.705乳液-28% 水-19%

### 三、危害标识

进入人体途径	●吸入 ●皮肤接触 ●吞食 ●眼睛接触
危害效应	受热分解放出易燃气体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的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暴露之征兆及症状	溶剂蒸气刺激眼睛。皮肤和粘膜造成眼角膜混浊，吸入高浓度蒸气引起肝肾充血乃至急性肺水肿或晕倒。

### 四、急救措施

紧急处理急救措施	<p>吸入：脱离现场立即呼吸新鲜空气，就医。</p> <p>食入：误服者立即漱口，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p> <p>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p> <p>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p>
----------	--

### 五、灭火措施

1. 灭火材料	二氧化碳或粉末灭火器(如火警波及“通电”之设备,则粉末灭火器特别有用——因粉末不导电!)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2. 灭火程序	采取与火源相符的灭火措施。

### 六、意外溢漏处理措施

如有泄露,立即用布碎擦试干净,大量撒地可用泥沙吸收,防止漫延如果物料泄漏,请标示“注意滑到”。
---

## 七、贮存及处理

1. 将盖尽量封密及放在空气流通的地方.
2. 采用上述胶粘剂时应在空气流通的地方.
3. 将胶粘剂放置远离有产生火花的地方.
4. 不准吸烟.
5. 放在阴凉的地方.
6. 胶粘剂不可倒进厕所巢内.
7. 避免接触皮肤及双眼.

## 八、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部：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戴眼镜或防护镜
呼吸：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带有过滤网的口罩
手套：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带防护手套
其它：包装要密封好，标识清楚

## 九、物理和化学性质

乳白色液体；	相对密度(水=1)：约 1.06g/cm <sup>3</sup> 在 20°C (Q/SH1115 107-2018)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不适用 闪点(°C)：不适用
	爆炸上限[% (V/V)]：不适用
	熔点(°C)：约 0.0°C
	沸点(°C)：约 100°C在 101KPa
	饱和蒸气压：KPa 在 20°C
	爆炸下限[% (V/V)]：不适用
	溶解性：溶于水

##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危险特性：在储存和搬运过程中，若遵循适用的操作守则，未见危险反应。有关信息也可能包含在本节的其它部分中。
禁忌物：未知

## 十一、毒性资料

急性毒性：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 十二、生态资料

本产品不可排入下水道或水源。
----------------

# 产品安全数据表(MSDS)

1) . 产品名称: 单张纸胶印油墨 HD-VG

生产厂家简况: 公司名称: 海盐华达油墨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海盐县六里集镇 邮 编: 314301

担当部门: 质检科 担 当 人: 孙巍伟

紧急电话: 0573-86562688 紧急传真: 0573-86563888

编号 HD-0008

制订日 2021年1月15日

2) . 危险性: 本产品非易燃易爆品, 着火点:  $\geq 290$  °C (开放式)

3) . 成分组成信息: 混合物

成分 / 组分资料:

成分名	含有量%	CAS
颜料 (红黄蓝黑)	10 ~ 25 %	5281-04-9、6358-85-6、 147-14-8、1333-86-4
树 脂	15 ~ 30 %	201058-08-4
亚麻油	15 ~ 20 %	8001-26-1
大豆油	15 ~ 20 %	8001-22-7
添加剂	3 ~ 10 %	9002-88-4、136-52-7、 13434-24-7

4) .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用大量的流动清水冲洗, 然后请眼科医生处理。

皮肤接触: 用温和的肥皂和清水清洗接触区域。

摄 取: 用大量清水清洗口腔, 就医。

5) . 消防措施:

油墨在火场旁边时: 立即把油墨转移到安全的地方。转移不了时, 往容器上及其周围撒水冷却。

油墨着火时: 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灭火, 灭火时必须戴保护用具并在上风处灭火。

6) . 泄漏应急处理:

泄漏时, 用容器将大部分泄漏物取走, 剩余部分用肥皂等中性清洗剂清洗干净, 泄漏物和用于清洗的布都当做有害垃圾处理。

7) .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使用本产品时考虑到安全性和便捷性, 建议全程用调墨刀操作

储存: 在一个凉爽、干燥的地方贮存, 并远离热量、火星和明火, 保证容器密闭。

8) .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接触控制: 使用本产品时建议使用调墨刀操作, 人体或衣物粘到本产品时

及时用肥皂及清水清洗干净即可。

个人防护：保持作业环境空气流通，可穿戴防尘口罩，橡胶手套。

9) .理化特性：

物理形态：糊状物

气 味：植物油气味

密 度：1.00 ~ 1.20g/ml (25℃)

水中的溶解性：不溶

其 他：油溶性质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本产品稳定，长时间暴露在空气中表面会氧化结膜，将结膜取走后不影响使用。

11) .毒理学信息：

毒性：无

12) .生态学信息：

环境危害：无

13) .废弃处置：

装到罐桶里，并封紧，以防翻倒时流出。

自己焚烧处理时请按照工业废弃物处理标准焚烧。

委托外部处理时，要委托有许可证的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14) .运输信息：

本产品符合海运、公路和空运三种运输方式

将本产品置于容器中运输，检查容器是否有泄漏，装卸货时防止翻到、掉落碰撞，如有发生需及时检查是否有泄漏。

15) .法规信息：

本产品适用法律和标准：

劳动安全卫生法

消防法

废弃物的处理及清扫相关法律

16) .备注：用户在使用本产品时可以把该安全数据表作为参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理的措施，资料的内容随法律的修订会有所变动。



# 昆山七彩海物资有限公司

## KUNSHAN QICAI MATERIALS CO.,CTD

###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 一. 物品与厂商资料

##### 1. Material name and Supplier's information

- 物品名称: 水性油墨--Base  
Material name: Water-based ink--Base
- 制造商 (供应商): 昆山七彩海物资有限公司  
Supplier: KUNSHAN QICAI MATERIALS CO.,LTD
- 厂址: 昆山市陆家镇陆家浜北路 62 号  
Address of factory: NO,62 NORTH OF LUJIABANG ROAD LUJIA TOWN KUNSHAN CITY
- 电话/传真: +86 512-55186853/512-55186853  
Tel/Fax: +86 512-55186853/512-55186853
- 紧急联络电话: +86 512-55186853  
Emergency call: +86 512-55186853

#### 二. 成份辨识资料

##### 2. The data of the material composition

###### 1.1 纯物质

###### 1.1 Pure material

- 中文名称;无  
Chinese name: No
- 同义名称;无  
synonym name: No
-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无  
Register numbers of "chemical digest" Publishing house: No
- 有害物质成份百分比:无  
The percentage of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ompositions: No

###### 1.2 混合物

###### 1.2 Mixture

危害物质成份之 中文名称 The Chinese name of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ompositions	浓度或浓度范围 Density or density range	危害物质分类及 图式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lassification and the Molecular formula of one	CAS 号码 CAS NO	EC#		

# 昆山七彩海物资有限公司

## KUNSHAN QICAI MATERIALS CO.,CTD

颜料 Pigment	15%~30%	青型(蓝、绿)、炭黑(黑)、57:1、531、13号橙、27号紫、钛白粉 Blue and green type of (Blue, green) charcoal black (Blac. 57:1, 53: 1, 13orange, 27 purple titanium pigment	酞青蓝 147-14-8 酞青绿 1328-53-6 炭黑 (黑)1333-86-4 57: 1 /5280-66-0 53: 1/ 5160-02-1 13号橙 3520-72-7 27号紫 12237-62-6 钛白粉 13463-67-7	酞青蓝 205-685-1 酞青黑 215-524-7 炭黑 215-609-9 57:1/226-109-5 53:1/225-935-3 27号紫 235-468-7 钛白粉 236-675-5		
水性丙烯酸树脂 Water-based Acrylic acid resin	30%~50%	无 No	丙烯酸树脂 9003-01-4	丙烯酸树脂 232-475-7		
水 water	15%~30%	无 No	水 7732-18-5	水 231-791-2		
其它助剂 Other auxiliary	5%~10%	乙醇胺 Ethanalamine	乙醇胺 141-43-5	乙醇胺 205-483-3		

■化学性质(见下表)

Chemical property (See the following form)

### 三.危害辨识资料

#### 3. The data about discerning the dangerous materials

##### 3.1 最重要危害效应

##### 3.1 The most important danger effect

■环境影响:水源污染

Environmental impact: Pollution of Water resource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无

Physics and chemistry danger: No

■特殊危害:无

Special danger: No

■物品危害分类:无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lassification: No



# 昆山七彩海物资有限公司

## KUNSHAN QICAI MATERIALS CO.,CTD

Biological index: No

###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 9. Physics and chemical property

■物质状态:液体

State of matter: Liquid

■自燃温度:不自燃

Spontaneous combustion temperature: Not spontaneous combustion

■形状

■爆炸界限:

Form

Explosion demarcation line:

■颜色:

Color

■蒸气压:

■气味:微香

Atmospheric pressure of vapour

Smell: A little fragrant

■PH 值:8.0~-9.5

■蒸气密度

PH Value: 8.0-9.5

Density of vapour:

■沸点/沸点范围

■密度:1.0-1.1( water=1)

Boiling point/boiling point range.

Density: 1. 0-1. 1(water=1)

■溶解度:可溶

■闪火点:

Solubility: Can dissolve

Flash point:

■分解温度

Resolve temperature:

###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 10. Stability and responsivity

■安定性:安定

Stability: Steady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无

The danger reacts that may be produced under the special state: No

■应避免之状况:存储温度为 60℃, 不可低于 5℃

Item that should be avoided: It is 60 C to store temperature, can't be lower than 5 C

■应避免之物质:油及强酸

Material that should be avoided: Oil and strong acid

### 十一. 毒性资料

#### 11. Toxic data

■急毒性:无

Urgent toxicity: No

■局部效应:无,

Some effect: No

■致敏感性:无

Sensitiveness: No

■慢毒性和长期毒性:无

Slow toxicity and long-term toxicity: No

■特殊效应:无





# 产品安全信息表

##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酯溶表印耐高温油墨

品名：GTP系列油墨

化学品英文名称：Gravure Ink

企业名称：浙江浦江永进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恩超

联系电话：

生效日期：2020.08.01

国家应急电话：86-532-83889090

##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易燃性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其蒸汽对眼、喉有刺激。

环境危害：无资料。

燃爆危险：遇明火、高温可能会爆炸。

## 第三部分：主要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组分名称：

化学物质名	CAS 号	含量 (%)	分类
颜料	NA	10-30	NA
聚氨酯树脂	NA	5-10	NA



硝酸纤维素树脂	9004-70-0	10-15	NA
醋酸正丙酯	109-60-4	10-20	F.R11.XI.R36.R66.R67
醋酸正丁酯	123-86-4	20-30	F.R11.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8-65-6	5-10	F.R11.
其他	NA	0-5	NA

####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大量温水冲洗，并用肥皂洗净皮肤。

眼睛接触：立刻用大量的水清洗至少 15 分钟，速送往专科医生处诊治。

吸入：立刻把受害人移至空气清新场所，用毛巾被覆盖身体保温，保持安定，呼吸困难的，输氧并立刻送专科医生诊治。

食入：用水洗净口舌，不得催吐，立刻送专科医生诊治。

####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温可能会爆炸。

有害燃烧产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灭火方法：切断燃烧源，使用灭火剂顺着风向灭火，避免使用水。为防止受热燃烧，向建筑物洒水冷却，迅速转移可移动的容器至安全场所。不能移动时，向容器及周围洒水冷却。

灭火剂：二氧化碳、泡沫、干粉、沙土。

#### 第六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少量泄露时：迅速去除附近的着火源，用碎布等非活性吸附剂吸附，回收可密封的容器。

大量泄露时：逆风的人赶快逃离，泄露场所的周边拉起绳子圈起来，禁止人进入。迅速去除附近的着火源。漏出液用密闭的容器收集起来，残留液用土、砂、硅藻土、木屑等非活性吸附剂吸附，防止泄露物流入河流，水沟。作业中使用保护用具。

####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WTX23H08180519C



# 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华海威经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社区 1970 文化创意园 C 栋 513

样品名称： 华海威环保型免醇润版液





# 安全数据说明书(SDS)

依据GB/T 16483-2008 & GB/T 17519-2013

报告号: WTX23H08180519C 日期: 2023年8月30日

第 1 页, 共 16 页

##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化学品标识

产品名称	华海威环保型免醇润版液
产品型号	HHW-1911

### 1.2 企业标识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海威经贸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社区 1970 文化创意园 C 栋 513
电话	13418790171
传真	--
电子邮件	--
出口国	中国
运输方式	公路

### 1.3 应急咨询电话

应急咨询电话	13418790171
--------	-------------

### 1.4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用途	印刷
----	----

##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 2.1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可与水混合。  
对眼睛有刺激性。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对皮肤有刺激性

### 2.2 危险性类别

危险性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特定的靶器官毒性 - 单次曝光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	--



\*

# 安全数据说明书(SDS)

依据GB/T 16483-2008 & GB/T 17519-2013

报告号: WTX23H08180519C 日期: 2023年8月30日

第 4 页, 共 16 页

## 2.7 其他危害

暴露可能会有累积性作用

##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分名称	CAS No.	EC No.	含量 (%)
润湿剂	3013-94-3	221-147-9	4.5
阿拉伯胶	9000-01-5	232-519-5	3.5
甘油	56-81-5	200-289-5	15
防腐剂(卡松)	26172-55-4	247-500-7	0.9
消泡剂	67674-67-3	614-100-2	0.6
柠檬酸	77-92-9	201-069-1	1.5
丙二醇	57-55-6	200-338-0	10
纤维素醚(HPMC)	9004-65-3	618-389-6	2
硝酸钠	7631-99-4	231-554-3	3
水	7732-18-5	231-791-2	56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 4.1 急救措施的描述

眼睛接触	如果眼睛接触本产品: 立即用流动清水进行冲洗。 通过不时地提起上、下眼睑, 确保眼睛得到彻底的清洗。 如疼痛持续或重新发作, 应当立即就医。 眼睛受伤后, 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
皮肤接触	如果发生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 包括鞋袜。 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 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 如有刺激感, 应当就医。
吸入	如果吸入烟气或燃烧产物, 将患者转移出污染区。 使病人平躺, 注意保暖和休息。 尽可能地在开始急救之前取出假牙等假体, 以防堵塞呼吸道。 如果呼吸停止, 要进行人工呼吸, 最好使用带有截止阀型或袋式阀面罩型或袖珍面罩型的人工呼吸器。必要时实行心肺复苏术。 立即把病人送到医院或就医。



本产品为供专业人员清洗墨辊。使用时请严格按照本技术信息中的说明

# 产品安全信息

苏州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产品及公司标识

产品名称：水溶性墨棍橡皮布清洗剂（洗车水）

产品型号：EN-3066

公司名称：苏州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铜墩街 99 号三号厂房

电话：0512-68705912

传真：0512-68705911

## 2.组份及相关信息

成分	含量%	CAS 号
环保无味溶剂	≥90	64742-47-8
橡胶防老剂	≤1-3	
月桂醇聚氧乙烯醚	≤3-8	9002-92-0
聚氧乙烯醚硬脂酸酯	≤2-5	9005-00-9

## 3.危险品标识

风险：如果吞咽有可能引起消化道损伤。

直接接触有可能引起皮肤干痒。

## 4.急救措施

症状：

当接触眼睛时：会有轻微的眼部刺激，造成眼睛红肿。

皮肤长时接触时：皮肤干痒。

当吸入高浓度本品后：

有轻微的头疼，头晕及呼吸道刺激

一般急救措施：

当吸入后：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并进一步观察。如患者呼吸不规律，可实行人工呼吸。如患者失去意识，将其处于抢救姿态，请医护人员处理。

当皮肤长时接触后：可用香皂清洗，不允许使用化学试剂。如果症状严重，请就医。

当与眼部接触时：立即用大量清水清洗至少 5 分钟。如有隐形眼镜，应立即取下。如症状严重，请立即就医。

本产品为供专业人员清洗墨辊。使用时请严格按照本技术信息中的说明

#### 9. 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挥发性液体。

熔点（℃）：无数据

沸点（℃）：185~ 263

闪点（℃）： 70

溶解性：溶于水。

####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将产品远离热源及氧化剂

**避免接触火源及氧化剂**

####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中毒：引起头痛、头昏，可影响其他中枢神经系统。吸入肺部，可引起化学性肺炎

#### 12. 生态学资料

没有报告显示该产品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 13. 废弃物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 14.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非管制

UN编号：无资料

包装标志：无资料

包装类别：无资料

包装方法：包装应坚固完好，能抗御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正常的冲击，振动和挤压，并便于装卸和搬运。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应早晚运输。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 15. 法规信息

目前为止无资料

# 水性上光油安全技术说明书

## 第一部分 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水性上光油  
产品型号： A900 A800  
企业名称： 台州有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福雅社区。  
传真号码： 025-83476610  
生效日期： 2014年1月1日  
国家应急电话： 86-21-119,

##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产品名称： 水性上光油  
有害物成分： 无 浓度： 100% CAS No.: 无  
主要组成： 丙烯酸水性乳液、醋酸水性乳液、水等

##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化工非危险品。  
侵入途径： 吸入、皮肤接触或意外吞食。  
健康危险： 眼睛接触可能引起短暂的不舒服感；皮肤短时间接触，不会有重大影响；本品对呼吸系统有轻微刺激。  
环境危害： 少量不造成危害。  
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无燃烧爆炸危险。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水冲洗干净。  
眼睛接触： 立即用水冲洗。  
吸 入： 毋需急救。

工程控制：局部通风设备：毋需使用。

普通通风设备：建议使用。

呼吸系统防护：不需要使用呼吸防护设备。

眼睛防护：安全防护眼镜（护目镜）

身体防护：劳保服

手防护：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施行良好工业卫生措施，请与操作后进行清洗，尤其是在饮食或抽烟之前。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乳白色粘稠液体。 气味：无明显刺激性气味。

PH 值：6.5~8.5

熔点（℃）：无数据 相对密度（水=1）：0.90~1.00

沸点（℃）：13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数据

饱和蒸气压（kPa）：无数据 燃烧热（kJ/mol）：无数据

临界温度（℃）：无数据 临界压力（MPa）：无数据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数据

闪点（℃）：无数据 爆炸上限%（V/V）：无数据

引燃温度（℃）：无数据 爆炸下限%（V/V）：无数据

溶解性：在水中易分散。

主要用途：可用于消除纺织印染、工业清洗、化工、水处理、造纸等行业生产过程中的水相泡沫，也可以作为各种印染、日化助剂、机械助剂中的抑泡成份。

其他理化性质：无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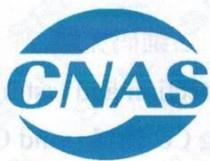
##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有效期内稳定。

禁配物：可与强氧化剂发生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避免日晒、雨淋、烘烤及防冻。

聚合危害：不会产生危害的聚合反应。



中国认可  
检验  
INSPECTION  
CNAS IB0071



NO.2623020280

# 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中文名称: 淀粉粘合剂

英文名称: Starch adhesive

生效日期: 2023年03月08日

编制人: 陈雨霜

审核人: 刘婉卿

批准人: 董学胜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 浙江华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安全技术说明书

# SDS

### 淀粉粘合剂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淀粉粘合剂  
英文名称：Starch adhesive  
企业名称：浙江华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始丰路131号  
邮编：321016  
E-mail：191195707@qq.com  
传真号码：86-579-82238677  
应急咨询电话：86-579-82238677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工业用。不可食用。  
技术说明书编码：2623020280  
生效日期：2023年03月08日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分类：  
物理危险：不分类  
健康危害：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3  
环境危害：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3  
上述没有记载的危害性，分类不适用或无法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无  
信号词：警告  
危险说明：H316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预防防范说明：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反应防范说明：P332+P317 如发生皮肤刺激：获得医疗帮助。  
贮存防范说明：无。

**处置防范说明:** P501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依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法规规定进行。  
**其他危害:** 无资料。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淀粉粘合剂

成份	含量	CAS NO.	EC NO.
混合物:			
淀粉	70%	9005-25-8	232-679-6
碳酸钙	30%	471-34-1	207-439-9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若刺激持续, 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若刺激持续, 就医。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感觉不适, 就医。  
**食入:** 若清醒, 温水漱口, 就医。  
**最重要的急性和延迟症状/影响:** 无资料。  
**必要时注明立即就医及所需的特殊治疗:** 无资料。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适当的灭火剂:** 可用雾状水、二氧化碳、干粉和合适的泡沫灭火。  
**化学品产生的具体危险:** 在高温或燃烧的情况下可能释放碳的氧化物, 钙的氧化物。

**消防人员的特别防护行动:** 消防员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在上风处灭火。不相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避免吸入粉尘。确保足够的通风。移除所有点火源。确保人群远离泄露区或处于泄露区上风向。不相关人员禁止进入。  
**环境保护措施:** 如果安全可行, 阻止进一步的泄漏。避免让产品进入下水道。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控制和清洁的方法和材料:** 用洁净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 密闭保存, 待处置。清扫后通风, 洒水。避免扬尘。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操作的防护措施:** 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戴合适的化学防护手套。避免吸入粉尘, 避免与眼睛和皮肤直接接触。避免形成粉尘。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工作场所应有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操作完毕后彻底清洗手和面部。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破裂受潮和造成损失。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安全储存的条件, 包括一切不相容性:** 储存于阴凉、通风及干燥的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日光曝晒。保持容器密封。应与强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区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浙江主人包装有限公司年产2300万平方米纸箱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技术审查意见

2023年11月18日，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受委托组织专家对《浙江主人包装有限公司年产2300万平方米纸箱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函审。受邀专家经认真研读与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15日，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渡镇五东工业园区，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制造。2019年，企业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主人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平方米瓦楞纸套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并于2019年4月30日取得了丽水市缙云县环境保护局的备案文件（编号：2019-215）。

现根据《关于妥善处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工作方案》，对位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和“工业集聚点”内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重新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待环评审批后完成排污权交易、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应急预案备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环保相关手续工作。

## 二、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由浙江环昌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主人包装有限公司年产2300万平方米纸箱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符合环评导则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的评价方法、标准合适；评价重点明确，内容比较全面；项目的工程分析基本反映了行业的污染特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评结论总体可信。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 三、报告表主要修改及补充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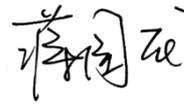
1. 进一步完善项目所在地工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三区三线、三线一单、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等符合性分析以及选址符合性分析。复核现状与规划环境保护目标，完善厂区技改项目平面布置环境合理性分析。

2、完善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分析。复核设备、原辅材料及产品，细化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复核各环节产生的污染物；校核油墨、胶粘剂、润版液、上光油等 VOCs 含量限值核算过程；校核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源强，理清项目污染物产排“三本帐”；校核水平衡，补充 VOC 物料平衡。完善污染总量控制方案，补充现有项目排污权、许可证等。完善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

3、补充完善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现状，以及依托现有处理设施的可行性与可靠性；细化并校核各股废气收集效率、处理率。补充冲版废水具体处理工艺、规模，以及循环使用不外排可行性；补充水印机清洗废水处理工艺及规模，稳定达标的技术可行性分析。应强化噪声防治措施，减缓其对周边村庄的影响。校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校核环保投资。

4、深化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评价，强化废气（含恶臭）、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预测评价内容。完善监测计划与环境风险内容。完善技改项目周边环境图、主要污染治理设施等相关图件。

专家组：



2023 年 11 月 19 日

## 函审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函审意见	修改说明	对应页码
1	进一步完善项目所在地工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三区三线、三线一单、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等符合性分析以及选址符合性分析。复核现状与规划环境保护目标，完善厂区技改项目平面布置环境合理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工业园区无规划及规划环评，已完善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等符合性分析以及选址符合性分析	P1-P6
		已补充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P6-P9
		已复核现状环境保护目标	P34-P35
		已完善厂区技改项目平面布置环境合理性分析	P18-P19
2	完善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分析。复核设备、原辅材料及产品，细化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复核各环节产生的污染物；校核油墨、胶粘剂、润版液、上光油等 VOCs 含量限值核算过程；校核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源强，理清项目污染物产排“三本帐”；校核水平衡，补充 VOC 物料平衡。完善污染总量控制方案，补充现有项目排污权、许可证等。完善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	已完善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分析	P12-P13、P21-P22
		已复核设备、原辅材料及产品	P13-P14、P16-P17
		已细化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复核各环节产生的污染物	P19-P22
		已校核油墨、胶粘剂、润版液、上光油等 VOCs 含量限值核算过程	P14-P15
		已校核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源强	P43、P49、P54、P56-P57
		已校核水平衡，补充 VOC 物料平衡	P17-P18
		已完善污染总量控制方案，补充现有项目排污权、许可证等	P22、P30、P37-P38
已完善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P31		
3	补充完善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现状，以及依托现有处理设施的可行性与可靠性；细化并校核各股废气收集效率、处理率。补充冲版废水具体处理工艺、规模，以及循环使用不外排可行性；补充水印机清洗废水处理工艺及规模，稳定达标的技术可行性分析。应强化噪声防治措施，减缓其对周边村庄的影响。校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校核环保投资。	已补充完善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现状，以及依托现有处理设施的可行性与可靠性	P26、P28
		已细化并校核各股废气收集效率、处理率	P39-P42
		已补充冲版废水具体处理工艺、规模，以及循环使用不外排可行性	P47、P51
		已补充水印机清洗废水处理工艺及规模，稳定达标的技术可行性分析	P48、P51
		已强化噪声防治措施，减缓其对周边村庄的影响	P56
		已校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65-P66
已校核环保投资	P64		
4	深化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评价，强化废气（含恶臭）、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预测评价内容。完善监测计划与环境风险内容。完善技改项目周边环境图、主要污染治理设施等相关图件。	已深化大气环境的影响评价，强化废气（含恶臭）影响预测评价内容	P46
		已深化声环境的影响评价、强化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预测评价内容	P55-P56
		已完善监测计划	P63
		已完善环境风险内容	P61-P63
		已完善技改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2
已在平面布置图上增加污染治理设施	附图 3		